

「高檢署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重啓調查偵察報告」

公聽會會議記錄

時間：98年8月20日（四）10：00～13：00

地點：立法院群賢樓101室

主辦單位：管碧玲立法委員辦公室、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

主持人：管碧玲立法委員

出席：

民間團體：

吳乃德（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理事長）

尤伯祥（律師）

田秋堇立法委員（林宅血案證人）

謝穎青（陳文成基金會董事）

林世煜（陳文成基金會志工、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理事）

李勝雄（律師）

陳鑾旂（陳文成家屬）

專案小組：

游明仁（台灣高檢署檢察官）

司徒元炎（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處副處長）

黃和村（台灣高檢署檢察官）

程曉桂（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主任）

林錦村（台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侯東輝（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二隊隊長，徐釗斌代）

黃壬聰（台北市刑警大隊偵八隊隊長）

陳建龍（警政署公關室警務正）（以上依發言順序排列）

記錄整理：林以加

紀錄校訂：葉虹靈、林世煜

管碧玲：

此次公聽會由「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以及民間關心本案的學界、法界等各界代表，及有關本案重啓調查相關部會的代表出席，一起參與這次的公聽會。這次公聽會原來是安排在上個禮拜舉行，但不幸遇到莫拉克颱風，台灣災情慘重，我們也都忙著救災，所以延後一個禮拜舉行。

在關切台灣水患所帶來的全面性災害時，我們開這個公聽會，事實上，也是從另一個面向來看待台灣因為歷史的積累所留下來的社會性、政治性可能隱含的災

難。這個災難是什麼？最嚴重的當然是台灣社會長期的分裂，不但沒有辦法在民主發展過程中，因為我們的努力而獲得療癒，反而因為在長期發展過程當中，我們應該要做而沒有做好的每一件事情累積之後，台灣的社會分歧越來越深化，台灣的分裂越來越深，永遠無法取得和解和療傷的機會。那將會是台灣社會與台灣政治的歷史災難，如同這次水災所帶來的傷亡一樣，也是社會面與政治面的歷史性災難。

陳文成命案與林宅血案是台灣社會的傷痕。這個傷痕要癒合，它的起步就是真相被追究，真相被調查清楚。真相是一切的開始，包括真相是公道社會的起步。如果沒有真相，對往生者沒有公道；沒有真相，對受難者的家屬沒有公道；沒有真相，對關心台灣民主發展與人權保障的所有台灣人民沒有公道；沒有真相，也對台灣要成爲一個文明國家的未來的歷史沒有公道。所以真相被釐清，才是台灣變成一個公道社會，變成一個公義國家的起步。

那麼，我們有理由相信政府重啓調查，就是要建立一個公義的國家，就是要建立公道的社會。但是，重啓調查有沒有在這樣的一個態度與動機之下去做？調查報告出來，是不是能夠完成這個目的呢？這兩個報告草率的公布、靜悄悄的公布，沒有面對社會去公布，自然就讓民間社會舊有的傷口又被劃下一刀。在民間社會，很明白的，眾多人民沒有相信這份重啓調查之後的報告。沒有真相，其實也沒有在歷史上留下大家走過這一步的……你們在歷史上將來也都會被記載。因為這兩個案件，鐵定是台灣民主與政治發展過程當中，永遠不會被抹滅的案件。它會永恆的留在台灣政治發展與民主發展的歷史上。所有參與過的人，你們走過的步伐，你們留下來的痕跡，將會是永恆的材料。所以我們認爲這種報告不是只要說服你們自己，你們要說服家屬、說服社會，你們也要說服未來、說服歷史。

我今天非常榮幸但也非常沈痛的來舉辦這個公聽會，我們邀請的所有代表，包括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的各界人士，以及參與這次調查報告有關部門的代表，我們希望今天在這裡開誠布公、留下記錄。我也相信今天的對話對有關單位來說，會讓你們聽到一個非常重要的、不一樣的聲音。因為我看到的資料，民間的真相調查委員會對於這份報告的質疑之處非常多，而且指證歷歷、證據確鑿。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如果陳文成先生在過世之前，確實曾經在鄧維祥的家中吃下那些食物，爲什麼驗屍的結果是一個空胃？這一點我們有必要讓社會大眾知道這怎麼可能，有任何可能性會是這樣的嗎？我只是舉其中一個例子，等一下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的代表會針對陳文成命案一一提出六大疑點，對林宅血案也會一一提出疑點，並且要求有關單位予以回應。公聽會進行的方式，將會先由民間真相調查與和解促進會先報告有關林案的疑點，然後有關單位予以回應，接下來提出對於陳案的回應和疑點，然後再由有關單位回應。如果有時間，我們會進行第二輪的發言。

現在我先介紹參與的各界代表，首先向各位介紹的是「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的理事長吳乃德教授，接著是「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的董事謝穎青律師，陳文成基金會的志工、也是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的理事林世煜先生，以及參與關懷這兩個血案的人權工作律師尤伯祥尤律師，陳文成先生的家兄陳鑾旂先生，以及人權律師李勝雄律師。官方代表包括台灣高檢署游明仁檢察官、黃和村檢察官，台北地檢署襄閱檢察官林錦村主任檢察官，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處副處長司徒元炎副處長，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主任程曉桂主任，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二隊侯隊長早上來的路上出了車禍，因此由徐副組長代表，警政署公關室警務正陳建龍（還沒有到），以及台北市刑警大隊偵八隊黃壬聰隊長。現在首先請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理事長吳乃德教授，針對林宅血案重啓調查的調查報告提出看法。

吳乃德：

首先，我代表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的同仁們，非常感謝管委員推動這次的公聽會，也感謝專案小組多位司法界的菁英和先進，在百忙之中列席這次會議。

我們真相與和解促進會過去就一直認為，如果這兩件在台灣白色恐怖時期非常重要的案子，能在國民黨執政期間獲得重大突破，對台灣社會應該會有很大的貢獻。所以當馬英九總統公開宣示他願意針對這兩個案子重啓調查的時候，我們都非常期待。可是我們幾位同仁看了調查報告之後，坦白講，我們是有點失望。我們覺得這次的重啓調查看起來沒有什麼大的突破，對很多疑點也沒有加以澄清，甚至對很多我們覺得是破案方向的重大關鍵點的部分，也沒有說得很清楚。我們整體的感覺是，這份報告好像是在非常匆忙之間做一個結論。非常遺憾的，我們覺得台灣政治上的分裂，並沒有因為這次的調查而得到稍微的和解。

在針對林宅血案提出疑點之前，我需要代表我們今天出席的幾位同仁聲明，我們的目標是追求真相，所以我們並沒有任何預設立場。雖然民間有很多傳說，可是我們沒有任何預設立場。有立場就不可能有真相，沒有真相就不可能帶來和解，這是我們必須聲明的第一點。第二點—因為我個人不是司法人員，我不曉得這樣的呼籲是不是恰當，如果不恰當，也請各位司法人員指正—就是現在既然已經過了追訴期，過了那麼久，那專案小組是不是可能可以將過去所累積的證言、文獻公布，讓社會大眾瞭解。這樣做的其中一個好處，也是讓社會大眾瞭解困難點究竟在哪裡。

以下關於林宅血案，我個人覺得最重要、最關鍵的一點，就是「當時林家是不是有受到二十四小時的監控」。關於這一點，我們知道民間過去有很多的論斷和看法，根據三十年前，台灣在白色恐怖、戒嚴期間，很多政治異議者的經驗，他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清楚的事實。可是我們也知道到目前為止，從來沒有人能建立

或是否定這個事情。這對於案情，我們覺得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如果當時林家是二十四小時受到監控，那麼涉案的人或是機構應該就非常清楚。當然我們也不能否認，即使當時沒有受到二十四小時的監控，情治單位還是可能涉案。譬如江南案，劉宜良在洛杉磯的房子並沒有受到二十四小時監控，可是情治單位還是可以派人去把他殺害。但是如果林宅當時是有受到二十四小時的監控，那麼我們覺得案情的方向就相當明顯。這一點非常關鍵，我們也非常期待專案小組能夠釐清這一點。

在整個調查報告中，雖然沒有很清楚地說明這一點，但行文之中給人的感覺是專案小組已經有一個結論，結論就是當時沒有受到二十四小時的監控。但這樣類似結論的內容，它的建立基礎，我們覺得有點薄弱。第一個基礎是「向各機關查證結果，並無任何資料可資佐憑當時的林宅受到二十四小時的監控」，這部份我們非常期待專案小組能向我們和社會大眾說明，這裡所說的「資料」，確實的內容是什麼？是證人的證言，還是文獻上的資料？如果是證言的話，如果是過去的情治機關裡，負責處理異議人士的官員的證言，那麼很清楚地，沒有任何機關、任何人會承認二十四小時監控。即使有也不可能承認，承認等於就是把自己陷於非常不利的地位，沒有人會承認的。所以如果是證言的話，我們覺得本來就不可能有人會承認。

那麼如果是文件的話，專案小組是不是假設過去情治單位監控政治異議人士都會留有文件紀錄，這一點我們也很期待專案小組能夠說明。在專案小組過去的調查過程中，有沒有發現過去在白色恐怖時期，情治單位對監控政治異議人士所留下的任何文件資料。我們很想讀到這些資料。現在在轉型正義工作上，遇到很多過去文件的問題。台灣的轉型正義在這方面一直沒有做得很好，因為我們太晚處理，很多文件都流失了，甚至不知道到底有沒有這些文件。

專案小組下判斷的一個基礎是：現在找不到任何文件可以證明當時有對林宅做二十四小時的監控。那我們很期待專案小組說明的是：過去有沒有發現針對其他人的這一類文件？如果完全沒有，那麼根據專案小組的邏輯，是不是當時從來沒有對政治異議人士監視過？以我們的瞭解，我們從來沒有發現這一類文件。不只是台灣，所有的國家，東歐也好、拉丁美洲也好，所有情治單位對異議人士的監控與處置從來不會留下文件，都是用電話或是當面指示的。所以沒有留下任何文件，並不表示當時沒有對林宅做二十四小時的監控，這是我們想要提出的。

專案小組判斷當時有沒有受到二十四小時監控的第二個基礎是：「林義雄已被羈押兩個多月，其家屬均為婦孺，則是否仍有對其住宅實施全天候二十四小時監控的必要，專案小組仍持存疑態度（第 13 頁）」。專案小組的懷疑當然是合乎常理，不過我們想提出的是，根據我們對東歐及拉丁美洲很多獨裁國家的理解，情治人

員的作法往往不是常理可以理解的。如果專案小組能夠對東歐、拉丁美洲，甚至非洲等威權國家統治的歷史有比較多的認知的話，應該不會有這樣的存疑。

專案小組判斷林宅沒有受到二十四小時監控的第三個基礎，是對旁邊鄰居的訪談。但專案報告中沒有很清楚呈現，我們也不曉得這個訪談是根據過去的基礎而來，還是現在重新做的訪談？如果是現在做的訪談，經過三十年，物是人非，很多人搬來搬去，即使現在仍然有鄰居住在那個地方，鄰居是不是還記得當時的事情，是不是還記得事不關己的一些事情？如果事不關己，一般人可能不會那麼敏感。專案報告裡面並沒有提到是對哪些人、是什麼時候做的訪談，對這一點我們也是持比較保留的態度。

除了這三點以外，我們覺得最有資格回答這個問題，可是專案小組好像沒有去詢問的，就是受難者家屬。當然可以說受難者家屬比較主觀，可是我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參考資料。

看完報告以後，我就打電話給林義雄的太太方素敏女士，她很確定地跟我說幾件事：第一，林義雄被逮捕以後，她竟然打開大門就看到對面站著人在徘徊，而且都是同樣的人，都在觀察她。第二，她覺得這些人裡面有部分好像是到過她家，逮捕林義雄的幾個人，當然她可能不是很確定，這是可資參考用而已。第三點比較重要的是，很多她的朋友去看她之後，回家都受到情治單位的電話關切。這三點我想是蠻重要的資訊。

另外姚嘉文的太太周清玉女士也跟我說幾件事：第一，姚嘉文被逮捕的時候，她和女兒一直不斷被跟蹤，甚至她去學開車，在路上學開車，後面都有一部車子在跟蹤。她覺得如果沒有在她家那邊監視，如何知道她什麼時候出門？如何去跟蹤她？她覺得更荒謬、讓她印象深刻的是，有一次她回家，開大門的時候，竟然有一個陌生男子跟上來說：「你是誰？你來這裡幹嘛？」她說這是她的家，那位男子才走開。周清玉說她覺得非常荒謬，監視她家裡的人竟然不認得她，所以她印象非常深刻，一直沒有忘記這件事情。

即使不接受家屬的這些證言，我們認為專案小組仍然沒有很堅強的證據去排除「當時林宅有受到二十四小時監控」這一點。這點我們覺得這非常關鍵。以目前專案小組的調查報告，我們看不出有堅強的證據指出確實沒有受到監控。我們知道當時有很多參加過政治民主運動的人士被監視、被跟蹤，這是非常平常的事情。所以很多人會朝向二十四小時監控的方向去想，這也是理所當然的。

另外一點，是調查報告裡有提到的部分。我們剛剛質疑為什麼不去訪問家屬，調查報告裡面有提到「家屬不願意接受訪問，家屬寧願選擇遺忘」。這一點，林義雄有請我在這裡幫他澄清，他確實有接到專案小組透過第三者聯絡，表示希望跟

他訪談的電話。可是他沒有答應，因為幾個原因：第一，他說他知道的都已經講過了，沒有什麼新的可以說。第二，他們在電話裡面也沒有告訴他，他們希望瞭解哪些新的東西、新的方向。第三，他個人對於目前能夠破案其實沒有很大的信心，所以他沒有接受。可是調查報告裡面說「家屬寧願選擇遺忘」，家屬是會選擇遺忘，但我想這是一個事實命題，要去支持這樣一個事實命題需要一些事實資料、事實證據。他說他很遺憾專案小組是用這樣的理由來解釋他的拒絕受訪。他說他們不但沒有遺忘，反而永遠不會忘記。

最後提出一點，在提出這個關鍵疑點之後，我們民間真相和解促進會要向專案小組過去的辛勞表示敬意。我們也非常期待專案小組能夠再接再厲，用真相來治療許多人，尤其是受難家屬他們心中的創傷，同時也用真相來幫助台灣社會得到和解。謝謝各位，請指教！

管碧玲：

今天因為是公聽會，所以在這裡就比較沒有雙方的交火，不然的話，剛剛大概就要罵起來了。家屬絕對不可能遺忘，調查報告卻說：「家屬寧願選擇遺忘，所以不願意接受約訪」，那這個報告就是假報告了！家屬什麼時候跟你說「我們寧願選擇遺忘，所以你要談，我不要談」？沒有啊！那你這個報告怎麼寫出來的？這個報告怎麼以昭公信？因為今天是公聽會，我們最重要的是留下這個紀錄，你們如何回應非常重要，所以這中間沒有交火，並不表示衝突點或是疑點好像很平淡。因為公聽會的性質就是一個發言之後，接著另一個，這是我首先要提出來說明的。接下來，因為尤伯祥尤律師十一點要出庭，所以我們先請尤律師發言。

尤伯祥：

謝謝主席。也因為我的超前發言，向在場各位致歉，抱歉因為個人因素，所以調動發言的次序。

我簡單講一下我的看法，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先講一個題外話，這兩個案件發生的時間是六十九年和七十年，剛好我是在念小學六年級和國中一年級。當時在唸書的時候，沒有看報紙的習慣，那時候還蠻小的。我真正聽到這兩個案件，是到我大一上軍訓課的時候，聽軍訓教官講的。在那之後，從我當一個司法專業人員到現在，我不再有接觸過這個案件。所以坦白說，對這個案件，要說我的心證是空白的，應該不過份。但是看了這份重啓調查報告之後，卻平添非常多的疑點，如果光只是看調查報告就會有非常多疑點的話，那我想一般社會大眾也可能會跟我一樣，或者說，至少在法律圈裡的人，對這個調查報告的看法也可能會跟我一樣。

我不得不這樣說，光看一份調查報告，從我們司法專業的角度來看——我想在座有很多都是司法專業人員，大家都是行內人，我就直接講行內話——光只是看報告，其實是看不出什麼東西的。嚴格來講，如果沒有卷證資料在手，加以核對，沒有能人夠知道這個報告的可信度到哪裡，坦白說是這樣的。

我舉個例子來說：在這個報告裡有提到，在陳文成案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證人叫「鄧某」，這個「鄧某」——按照重啓報告來說——他也有通過測謊報告。如果真的要我來評論這個報告，我就很感興趣：這個「鄧某」的完整證詞內容到底是什麼？他的測謊報告，完整的測謊經過到底是怎麼樣？測謊報告可信嗎？這是一個層次的問題。那爲什麼我想看「鄧某」偵察筆錄的全文呢？因爲一個人講的可信不可信，你要看他全部的陳述內容。特別是你還得去瞭解，在普世都很懷疑這個案件跟當時執政黨有關係的情況下，這個人跟當時執政黨以及政府之間的關係是什麼？有沒有可能是外圍的人士、外圍的組織？事實上，如果從轉型正義的研究經驗來看，在中南美國家也好，在其他的威權政府體系底下也好，在黨國體制下，社會上有非常多不具政黨身份的人，但事實上是在政府的外圍人士的組織和團體裡面。會不會是有這樣可能性的人跑出來作證呢？我不知道。但是這我有興趣想要瞭解的。

所以我認爲，今天如果要讓我們真正瞭解真相，讓整個社會來瞭解真相，政府有義務、有責任不是只有做這樣的一個報告而已，而是應該要把所有的資料公開，讓民間來共享。事實上，家屬到目前爲止沒有看過全部的卷證資料，這是很驚人的。這個案件之所以受到質疑，正是代表著官方不受信任，在官方不受信任，而且那麼多次的調查之後仍然不受信任的情況底下，這個案件其實應該是要交給社會全體才對，我認爲是這樣子的。正如剛剛前面吳教授所講的，這兩個案件其實是整個社會共同的負債，但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也是共同的資產。因爲只有透過對這兩個案件真相的瞭解和記憶，我們才能夠瞭解過去發生了什麼事情，只有瞭解過去發生什麼事情之後，才能夠預防將來發生同樣的事情。在這個角度下來看，這些資訊、這些卷宗資料是全民共同的財產，而不應該由官方所壟斷，所以這些資料應該要向全體社會來開放。也唯有這樣，有興趣想要瞭解這個案件的人，才能夠真正瞭解這個案件，進而去挖掘出更多可能官方挖掘不到的線索，也許真相有一天會明瞭。

坦白說，這個案件從三月份，馬總統說要重啓調查開始，到現在八月就有重啓調查報告出來，以官方的角度來說，這個效率不可謂不快，相當的快。我也相信所有參與的人都花很多的心血在這上面，調集了很多卷證資料，訪談證人又重新鑑識等等，但是顯然人力有時而窮，這是沒有辦法的事情。

回到這兩個案件，有很多的疑點，我看了以後還是疑點，沒有解答。以林宅血案

來講，從調查報告來看當時的經過，簡單講，是一場莫名其妙的謀殺。怪異的是，一個房子裡面死了三個人、一個人重傷垂危，在那個過程裡，怎麼沒有任何鄰居聽到在呼救，這是很奇怪的事情。按照這個報告所認定的「可能是一個人行兇，而且是沒有經驗的人行兇」的話，那又何以沒有人逃得出來？這些事情從一般常理、從一般辦理刑案的經驗來看，只有一個比較合理的解釋，就是行兇者有人數或是武器上的優勢，才能夠限制在裡面的被害者的行動自由，因此能夠從容不迫的進行屠殺。但是這個疑點在這份報告公佈之後，有沒有得到澄清呢？我自己看完之後，是沒有得到澄清的，我必須這樣說。

以陳文成血案來講，你不需要看任何很仔細的卷證資料，光看這個調查報告，你第一個疑點就是「何以夜半到此？」—就是「案發地點」的台大研圖。我想在座很多人都在那個地方使用過，包括我在內—何以半夜到那個地方？又何以夜半獨上高樓，然後掉下來？任何一個有常理、有經驗的人來看這個案子，第一個疑點都在這裡。先不要管他的背景，先不要管被害者的背景，乃至於前一天的行蹤，任何人看了這個案子都會有這個疑點。但是這個報告解答了沒有？沒有，沒有解答。

這個報告裡面認為無法排除自殺或是意外的可能性，特別是意外的可能性。但是這個講法還是沒有解釋到更詳細的疑點。一是吳教授有提到的：死者的肚子是空的。我補充提出另外幾個疑點：從調查報告的陳述來看，死者的皮帶是繫在襯衫的外面、肚臍的上方，這是很怪異的穿著方式，也顯然不符合常人的穿法。除非今天有任何的資料可以佐證，譬如說：他的家屬說陳文成平常有這樣的穿著方式。否則不管是自殺也好，意外墜樓也好，都無法解釋這個死狀。

第二點，這個報告也提到他的衣褲，報告提到「他的內褲外面還穿了一條黃色的泳褲，而且內褲是潮濕的」。但如果從官方的報告來看，他生前的行程顯然沒有任何親水的活動，就更不要說，在內褲外面穿一條黃色的短泳褲，是多麼奇怪的一種穿著方式，這也很怪異。

第三點，這個報告所認定的死亡經歷，是認為他是掉下來，而且是背後著地滾一圈，然後才會仰上。但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因為背後著地，所以背後有兩條傷痕—如果是這樣，怎麼去解釋右膝上方有明顯的淤傷或者說膝傷？這是很奇怪的事情。

第四個疑點，這個報告裡提到「陳文成的手錶還會走動」，到底是怎麼回事？如果墜樓的話，戴在手上應該會破掉或是受損、不會動等等，怎麼那個手錶會完好如初，這是另外一個疑點。這份報告引了另外一份官方的偵察報告，說「那隻錶是從褲袋裡面拿出來的」，那麼顯然兩份官方文書是矛盾的。因為原先認為「手錶戴在手上」的那份官方文書是在現場驗屍所做的勘驗報告，或者是之後的解剖

報告等（我不知道是哪一份，但是這是官方文書）。但後面來到現場的警察所做的偵察報告也是官方文書，兩份官方文書是矛盾的——從這個調查報告看起來是矛盾的——那這個矛盾你怎麼去解釋？這是一個問題。另外一個問題是，假設兩份官方報告文書都是正確的，也就是說，可能原來手錶是在褲袋裡面，後來驗屍的時候看「手錶是跑到手上」，那就很奇怪了，為什麼有人要做這樣的動作——把手錶戴到他的手上去——這也很奇怪。這種種的疑點，從刑事案件來看——我想在座各位官方的代表都是刑事專家，比我更專業。我講的是我個人辦理刑案的一些經驗，如果這是好笑或是不值得一聽的，也請各位包涵——但站在我個人的角度來看，我認為這些疑點都是有問題的。

但誠然時間已經隔了這麼久——我從一個小孩子到現在都已經四十歲了，站在這個地方跟各位講一些淺見——經過這麼久的時間，要重新再去調查一個案件都是困難的，所以我無意苛責各位。我要講的是，回到剛剛所談的主題，這個資訊是屬於全民的，應該向全民公開，詳細的資料要拿出來，讓全民共同來檢視。今天站在這裡不是在苛責大家，而是做一個呼籲：資料要公開，這些資料和資訊要向公眾、向全民公開，因為這大家共同的財產。謝謝！

管碧玲：

我向各位介紹剛剛到場的另一位委員，是一直長期關心生態、保育和人權的田秋堇委員。現在我們請田委員先就林案提出她的發言。因為她不但關心這兩個案子，她自己也是林案的證人。在這個過程之中，她從來沒有被問過。我們先請田委員。

田秋堇：

很抱歉，這一份報告公佈的時候，我人在瑞士，接受達賴喇嘛邀請參加一個世界大會。飛了將近四天的飛機去參加一個兩天半的會議，我本來蠻遲疑。後來因為之前馬總統在公開的場合說：「現在不是達賴喇嘛訪問台灣的適當時機」，這等於是在世界媒體面前對達賴喇嘛非常的不禮貌，而且我覺得違反了大部分台灣人的心意，所以我覺得我必須親自去那邊跟他道歉，並表達我們真正的歡迎之意。

在這過程之間，這份報告公佈。事實上，我在整個過程中間，沒有被問過。我覺得最驚訝的是他們認為「當時林義雄被捕以後，留在房子裡的都是婦孺，所以對於是不是有監聽的必要，覺得非常存疑」。我覺得這是一個連政治 ABC 都不懂的人寫的報告。

我跟大家報告，我的父親是受日本教育的，他上台表達能力不是很好，他的台灣話當然是說得不錯，但是他的演講既沒有辦法站起來煽動群眾，他寫的文章都還

需要我幫他看一下，因為他都是用台灣話的表達方式，譬如說腳踏車他就會寫成「自轉車」。這樣的一個醫生，只是關心台灣政治，只是偶而嚷嚷，只是這些黨外人士會到我家來看病，我們家的電話都是二十四小時被監聽的。我舉個例子：我的母親有一陣子火大了，她覺得「我為什麼要讓你們監聽」，所以我們就充分利用我們家巷子口的公共電話。有一天，我的母親突然接到一通電話，對方一個陌生男子說：「喂！你們這個月怎麼電話打得那麼少！」我母親說：「你管我！」我母親非常火大地把這通電話掛掉。當時監聽的人是會大膽到來質疑「為什麼你沒有用你家的電話打電話」！更何況我父親不是什麼政治人物。當時我們家所有的信件都被檢查，連聖誕節時，男孩子寄到我家的聖誕卡片都被檢查。當時的聖誕卡，那種 V 字型、西洋式的封口，他們拆開的技術差到在那個卡片上留下一個長長的 V 字型，跟信封的 V 字型完全吻合的刀痕。所以我今天只是要跟大家報告，這樣子的一個調查報告——對於當時的政治情況，對於這些黨外人士在當時威權的、極權的監控之下，是過什麼樣的生活——在這個經驗上，是連 ABC、幼稚園的程度都不到。

林濁水當時是一個老師，他就是寫了一篇文章反駁「南海血書」，就是這樣的一個人而已，他的電話也被監聽。這怎麼知道的？就是有一天，突然有一個人來敲他們的門，問他說：「喂！『燦章』是誰？」他說：「『燦章』是誰？我沒有這個朋友啊。」對方說：「你還說沒有！你明明有一個朋友叫『燦章』。」他們是大膽到到你家敲門，說：「你怎麼有一個朋友我不認識」。後來林濁水說：「你一定有監聽我的電話」。那不是別人，那個人叫做蔡文章，講快一點就變成「燦章」。那個監聽的人在做整理，聽不懂，竟然就到他們家敲門，還質疑說「竟然有個叫『燦章』的，我都沒有監聽到、沒有跟蹤到」。林濁水當時在黨外大家都認識——不好意思，現在這樣說——是“small potato”，什麼都不是，都被這樣被監聽。林義雄被抓了以後，當然監聽、當然監視。為什麼？就是一網打盡！這些在林義雄被抓了以後，還敢來你家探訪的，就是這些最——中共有一個說法——就是最「鐵桿台獨」、「鐵桿黨外」的人士，剛好一個一個都把你抓起來，把你記錄起來。至少他要查清楚：在我的眼皮子底下，逮人以後，還敢到你家去的，這些都是以後要特別重視的對象。

我還記得有一天晚上，我們跟方素敏女士要出門吃飯，我們一群人一起去吃飯。陳武進，就是陳菊的弟弟，他本來也約好要一起來，但是他遲到了。我們等了又等，沒有辦法，就要出門了，所以我就在林義雄他家的門上面留了一張紙條（那個時候林宅血案還沒發生）。我在門上留了一張紙條，告訴他「我們在哪一家餐廳」。結果事後，查案的人連這張紙條都問我，他說：「聽說門口上面你們留了一張紙條，那上面寫什麼？」我就跟他說：「就是這個東西啊。」他們什麼都知道啊！你們要知道，林義雄家的二樓是什麼？林義雄家的二樓住的就是 Linda（按：

艾琳達)和施明德。當時他們租的房子在那裡，那裡也是美麗島雜誌的編輯部。這個地方不監聽、不監視，那要監視哪裡？所以這個專案報告是非常輕率地認為「已經都是婦孺，是否有監聽的必要？」其實正因為如此，所以更要加強監視。

這個案件對我而言，有幾項是我到現在沒有辦法忘懷的。當時的台北市刑警那邊的人親口告訴我，這是職業兇手所為。第一，他們告訴我，在阿嬤的腳旁邊有「腳尾錢」。那是我這輩子第一次聽到什麼叫「腳尾錢」，就是兇手送你上路好走的意思。在陳文成命案的新聞報導裡，也有提到「腳尾錢」，但是在這份專案報告裡，我好像沒有看到。這是刑警大隊的人員跟我講的。

第二點，吳均告訴我「兇手刺了她以後，用棉被把她蓋住」，這我也是百思不得其解。後來台北市刑警大隊的人跟我講，這也是職業兇手的手法，就是「讓你的魂魄找不到他」。所以當時刑警大隊的人一直問我一件事，他說：「有一床棉被是什麼樣子……」，我說：「對，那就是前一天晚上我們住在林家，跟方素敏一起睡在主臥房的那床棉被」。那床棉被，我們要出門之前摺好了，放在床頭，我印象非常清楚。他說：「不對，那床棉被在地下室」，我說：「不對，那棉被應該在床上」，他說「不對，就是在地下室」。後來我想到一對！——我在救吳均的時候，她躺在主臥房的床上，我好像沒有看到那床棉被。然後我就問他一句話：「為什麼那棉被會跑到地下室？」他說他們研判，是兇手準備押著阿嬤去地下室行兇，完了以後，要用那床棉被蓋住她，但是阿嬤極力反抗呼喊，所以他們最後沒有把阿嬤押到地下室，就在樓梯轉彎的地方就下重手了。因為兇手已經在房子裡停留過久，他的順序是先對付兩個雙胞胎，然後在房子裡繼續等（這都是刑警隊員跟我講的），然後再等吳均回來，等吳均回來之後，再等阿嬤回來。這在裡面是停留了多久？外面如果沒有人接應，一個兇手敢在房子裡停留那麼久？光天化日，中午時分。然後他們跟我說，依他們的研判，那床棉被就是要用來蓋阿嬤的。這是職業兇手的手法。當然你們報告裡面說「他的手法不是很純熟，他選擇從後面……等等」。但是他可能是職業兇手裡面的新手，或者是……

我今天只是想要問一件事，我這麼多年來一直在想一件事：如果江南案發生在台灣，這個案破得了嗎？江南案如果發生在台灣，破得了嗎？有辦法追查到底嗎？絕對不可能！江南案對我來說，最毛骨悚然的就是我們國家情治單位的頭頭親自介入，而且和黑道聯手。

事實上，為什麼林家的家屬不願意再接受專案小組的調查報告，因為林家的家屬認為真相已經不可能經由……當然我想你們可能很誠意，你們也可能很認真。但是在我還沒有當立委之前，我曾經想要再看一下我當時在大安分局所寫的自白書，所以我跟台北市刑警大隊聯絡，透過台北市議員，他們讓我看了我的自白書。我問他，那其他的呢？他們說「在台北市之前淹大水的時候，很多資料放在地下

室，包括警總當年留下的資料，都泡湯了」。所以這也是爲什麼，我當立委之後，我已經不想再去查這個案子了，因爲沒有用，很多資料都泡湯了。你們連這個都沒有寫到，那麼不是你們被隱瞞，就是你們隱瞞我們。你們至少要告訴我們：「大部分的資料都被水淹了，淹到泡湯了。你們是用過去留下來、非常有限的資料在寫這個專案報告」。你們沒有任何人來問我。當時刑警大隊的隊長一再問我問題，讓我非常不耐煩，我知道他在想什麼，我如果一不小心，就變成王迎先¹第一了。所以他無論怎麼問我，無論怎麼樣，我都去應訊，同樣的話講一百遍，我還是照講。但是我只問他一句話：「你們要不要去調出林義雄家裡的電話錄音帶？」他說：「田小姐，我們去問過警總，警總說林義雄家裡的電話沒有被監聽，沒有錄音帶」，我說：「那我就沒辦法了」。你們同黨、同國、同政府，你們辦事情，而且這麼重要的事情，結果警總連錄音帶都不肯提供給你們。所以今天我只是要非常沈痛地告訴大家，我知道高檢署的各位非常辛苦、也非常誠意，但我只是要拜託大家，我們的政府過去辦案到現在，這些證據到底還剩下什麼？還剩下多少？這些當時監聽的人，他們到底看到什麼、聽到什麼？因爲在你們的報告裡面，這些都是片段的。這裡面說當天沒有監聽，我不相信。你們說「金琴西餐廳的那通電話」，我也是第一次知道。裡面一個叫「王什麼 ㄘㄥ」的，那搞不好就是一個暗號，那個人不用來接電話，只要聽到那個廣播，他就知道他已經完成任務了。

我覺得這件事對我而言是生命巨大的斷層和傷口，我作爲一個外人，都永遠不可能忘懷，它是我生命永遠的烙印、永遠的警示。但是你們可以這樣非常理所當然地說「家屬已經選擇遺忘血案，沒有接受訪談的意願」。你們連當事人的遭遇都沒有同理心，怎麼去寫這個報告？謝謝！

管碧玲：

我們絕對深信這不會是唯一的一次公聽會，我們也決定無論如何會施壓，讓這一次重啓調查的偵察報告結案之外，你們重啓調查過程的所有卷證一定要公布。已經有這麼多的事證疑義出來，我們第一輪要先請官方的代表來回應。有關於林案的部分先回應，我們先請兩位，一位是高等法院檢察署的代表，一位是調查局的代表。因爲跟監的部分，我想讓調查局這邊先回應。首先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游明仁檢察官。

游明仁：

謝謝管委員辦了這個公聽會，讓我們來做一個說明。終於，我只能這麼講，我見

¹ 1982年李師科犯下台灣治安史上首宗持槍搶劫銀行案後，警方破案壓力沈重。不到一個月內，長相酷似李師科的計程車司機王迎先遭到檢舉，不堪警方刑求壓力下被迫承認犯案。但在帶領警方找尋犯案工具過程中，跳入新店溪自殺。不久李師科落網，真相大白。立法院也因爲王迎先事件，通過《刑事訴訟法》第27條修正案，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以避免刑求逼供再度發生。

到田委員了。因為我試圖跟您的辦公室聯絡了好多次，都沒有辦法聯絡到你，在這個案子重啓調查的階段。這一段等一下我會說明。

當然各位都有很多疑點，各位的疑點，在我們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的時候，我們就已經列出來了。我在這裡可以很負責地跟各位講，這是偵察的一部份，在座很多法律專家都知道，偵察是不公開的。可以公開的部分，我們會適度的公開。我要先說明的是，剛剛各位質疑的很多點，我如果有遺漏，管委員允許的話，各位可以再提醒我，我隨時做一個補充。

在偵察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的時候，我們就決定要針對多年來死者家屬以及外界的質疑點，詳列問題以及處理情形，以供日後分析和做逐項的檢驗。在座的刑事局、市警局、調查局，還有今天沒有到場的後備司令部，他們當時也都參與了這些會議。所以我講的話不是無中生有，也不是替自己辯駁，我只是陳述當時會議的背景。而且我們也列案了，所以當時與會的人，手上都有一份分辦表，哪一個問題是屬於哪一個單位要做的，我們都有一個分辦表。在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會議，我們逐項追蹤。專案小組總共開了四次的會。當然調查中有新出現的問題，我們也會繼續去追。一共四次的會，到最後一次定稿是第五次。這是就專案小組辦案的大致經過，做一個簡單的陳述。我們這個偵察報告並沒有在匆忙中完成，如同我以上所做的報告，我們是經過四次的專案小組會議，以及最後的一次偵察結果報告定稿，才把它完成的。另外，我們並沒有預設立場，我跟在座各位一樣，因為這是兩個疑案。事實上，要談疑案的話，在座的李律師也是專家，陸正案也是疑案，蘇建和案也是疑案，有很多案子大家都有懷疑，但是受制於客觀的證據，是沒辦法突破的。

再來，就吳教授提出「二十四小時監控」的部分，我做一個回應。關於二十四小時監控，所謂「訪談住家附近的人士」，是指案發當初，警方做的地毯式訪談，對周圍的鄰居、住家做地毯式的訪談。當時所有的鄰居都沒有提到有可疑人士監控的情形，所以我們才寫出「應該是沒有監控的」。

至於電話錄音的部分，我們這次可以說是上窮碧落下黃泉，我們不敢說很自豪，但我們很負責地去找。因為警總裁撤以後，相關的檔案是歸到後備司令部。在檔案法公布生效以後，成立了檔案管理局，各機關的檔案都移到檔案管理局。透過後備司令部送到檔案管理局的清冊，我們去翻、去找，後來找到了，這邊有一大堆後備司令部的清冊。當然這個跟本案無關，我不能現在給各位看這一大堆的清冊。我們事實上有去找，不是隨便翻一翻的，這都有案號、有年度的。後來我們找到了「彩虹專案」的，就是指監聽林義雄先生住宅的「彩虹專案」。

在「彩虹專案」裡，我們找到二月二十八日當天有四通電話，是林義雄家打進去或打出來的，有國外打進來的，也有從林先生住宅打出去的。國外打進來的部分，

是日本打進來兩通，第一通是上午十一點左右，接聽的是林先生的雙胞胎女兒和林媽媽；第二通是下午四點左右，接聽的應該是康寧祥先生，因為那時候案子已經發生了。我想那時候康先生和田委員當時都已經在場了。當時這兩通電話是有做電話錄音譯文的。另外，關於金琴西餐廳這一通，是沒有電話監聽譯文的。在之前的專案小組會議時，國安局的某一位先生列席，有提到有這麼一通電話。事實上，針對這通電話，在六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二天），刑事局就開始針對金琴西餐廳去做清查，針對當時的客人等去做清查，但是很可惜就是沒有查到。而且有就「王春ㄗㄌ」—到底這個「ㄗㄌ」怎麼寫？反正就是就這個音—從全省的戶政資料去清查，但是也沒有查出一個具體的線索。

還有剛剛吳教授提到，在調查過程中，有沒有發現情治單位在任何時期監控政治異議者的文件，包括監控單位、監控時間、監控人員等等。我要很抱歉的說，因為司法人員在辦案的時候，常常是跟本案無關的部分，我們不會節外生枝去碰。如同我剛剛跟各位報告的，我們從後備司令部和檔案管理局裡，蒐查了一大堆的資料，後來我們只就案發當時先後的資料調出來。當然這裡面甚至有黃信介先生的筆錄等等，但是這跟本案無關，我們看到，但是跟本案無關的，我們就是把它放在這裡面。

順便一提關於檔案管理局的部份，因為它是依據檔案法和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以相關人員如果要去裡面閱覽、抄錄、攝影等等，他們有一套規定。我想家屬去應該是沒什麼問題，至於其他的社會人士想要了解真相，具體的抄錄、閱覽、攝影辦法，我不是很清楚，但是我想家屬去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

管碧玲：

林案最有關的問題是尤律師說到的「這是一個多人武器優勢才有可能發生的狀況」，關於這一點呢？

游明仁：

是不是多人武器優勢，我們從屍體傷口的檢驗來看。今天法醫所蕭所長、啊蕭組長（按：蕭開平組長）好像沒有來。我個人當過法官二十年，檢察官也當了七、八年，我從傷口判別。當然這個案子發生的時候，我是剛剛派出來當檢察官而已，我那時候也不在台北，所以我沒有碰到。不過我們從屍體的驗斷書、解剖，還有相驗屍體證明書來看，應該是一個雙刃的刀，而且這個刀應該只有一種形式，所以能不能因此判斷是多人？當然懷疑是可以懷疑，但是事實是需要證據去support，證據裡面顯示是只有一種刀械的樣子，所以能不能說是多人？我不敢下這種定論，但是要讓我懷疑我也可以懷疑。

另外還有一點是關於大家都很質疑我們說「家屬選擇遺忘」，這個我認爲對我來講是有一點點.....我不能講說不公平。但事實上，我試著在這件事情.....我這邊有大事記，還好都有記下來：在今年的五月十一日，我們的檢察事務官聯絡了田委員辦公室的一位翁敏浩翁先生，翁先生表示「要請示你是不是願意配合訪談」。到五月十二日，一直連續，我自己也打電話給翁先生。翁先生回答我說：「希望閱覽本案的卷宗，瞭解政府偵辦本案的經過，才願意接受訪談。」我們當時跟翁先生說：「你們需要什麼樣的資料，我們可以給你們看，通通給你們看，我們不會設任何的立場。」

還有關於林先生這部分，說「家屬選擇遺忘」這部分，我在這邊很不好意思再講，是慈林教育基金會的一位薛秘書，在電話裡跟我們講的，所以我們這裡才有這樣的偵察報告。我個人透過宜蘭的友人（我本身也是宜蘭人），跟林先生的親戚聯繫，希望林先生能夠接受我們訪談。之所以當時我們急著要聯絡田委員和林先生，是因為田委員是第一個到現場的人，林先生是家屬。我們想說，案子經過快三十年，假如當時受制於時空環境，在戒嚴時期有所隱瞞，嗯，有所隱諱，不敢講，那現在解嚴了，是不是大家能夠 open mind，把話都講清楚，我也很希望能夠這樣子。以上是我的回應，不曉得各位還有什麼要提出？

田秋堇：

對不起，五月十一日你開始跟我辦公室聯絡？

游明仁：

五月十一日，不是我，是我的檢察事務官。

田秋堇：

五月十一日那時候我們的會期快結束，所以是立法院最忙的時候。因爲我請我的行政秘書來到會場，他說他從來沒有接過你們的電話。我現在才知道，我不知道那時候你們聯絡翁先生。第一，他不是我的行政助理。第二點，你們如果覺得那麼要緊，你們可以直接跟我聯絡，我的大哥大在立法院的聯絡簿上都有。你們一直跟我的助理翁先生聯絡，我不知道爲什麼？如果那麼要緊，你可以跟我打一通電話，或者請你的助理檢察官跟我打一通電話，說明爲什麼你們要找我。我現在想起來，翁先生曾經跟我提過，但是我覺得爲什麼突然要來問我這個東西，我什麼東西都沒有看過，事隔二十幾年，我當然想要先看一些東西，你們到底準備做什麼？你們現在手頭有什麼？你們拿到了什麼？若你們手頭上所有的證據比我知道的還少，從你們拿到什麼，我可以知道這個政府到底有沒有誠意讓你們去找出真相，對不對？然後你們也沒有進一步跟我聯絡，任何一個選民隨時都可以找

我，我的大哥大是二十四小時開機，因為我的父親長期住院。但我沒有從你們辦公室，親自接到任何一通電話。

游明仁：

對不起，委員，大概是聯絡出了……沒有交集。我跟翁先生也留下我的大哥大，你回頭可以問翁先生，我說：「委員如果要我們提供……」

管碧玲：

這個不要講，是你要窮盡一切可能去找到她。你不能說「是你沒有給我回話」。這個不要講，這是薛香川現象。

游明仁：

我不會學薛秘書長，因為我也窮盡一切可能。我除了電話聯絡田委員辦公室……

管碧玲：

你的檢察事務官沒有直接打行動電話給田委員。這個就不叫窮盡一切。

游明仁：

那如果說這樣子，我們錯。

管碧玲：

這就不叫窮盡一切。好，沒關係。因為田委員很重要。好，謝謝。這個問題到這裡可以。

游明仁：

那吳教授還有沒有什麼要提出？我不曉得在座各位如果時間……

田秋堇：

我再提供一個時代的氣氛，給大家做參考。不知道這算不算證據。我在大安分局做完筆錄，在做筆錄之前，我已經把奐均送到仁愛醫院，我從仁愛醫院被大安分局的人帶到警察局，說要立刻做筆錄，以便趕快找到兩個雙胞胎。但是我在做筆錄的時候，我記得趙綉娃和余陳月瑛兩個人就紅著眼睛跑到大安分局來找我說：「找到雙胞胎，已經沒救了。」所以做完筆錄以後，我走出偵訊室，我就站在窗前，就哭了，我看到外面的草木欣欣，我覺得為什麼那些小草都有生命，但我所愛的兩個孩子，她們已經沒有生命了。然後，大安分局的警察非常不耐煩地催我

趕快離開，我離開的時候，經過門口，有一個操外省口音的中年警察，吊兒郎噹地坐在那裡跟我說：「你們要好好檢討啊！」他告訴我：「你們要好好檢討啊！爲什麼有人要殺你們！」那個時候，整個社會、公務體系，對林家、對美麗島事件的所有的人、包括家屬，都充滿了敵意，覺得他們是「人人皆曰可殺」，這個就是當年的時代氣氛。我在這邊提供做參考。謝謝。

游明仁：

我不要講是嗎？

管碧玲：

我想，游檢察官，至少林義雄先生本人，還有第一個到現場的重要證人田秋堇委員，在這個重啓調查的偵察過程中，事實上都沒有接受你們約談。這對於這個偵察報告是否能夠釐清真相，其實也不證自明，是很難釐清真相的。

游明仁：

一句話好不好。我們這個案子，隨時都可以再繼續查下去，如果田委員或是林先生的家屬有線索，願意跟我們長談的話，我們隨時都歡迎。

管碧玲：

至少你們現在對外所透露出的疑似結論的東西，就是說「林案不涉及特務謀殺」，連你們自己也不肯相信這個結論嘛！因爲你們也覺得調查還沒有完整。至少看起來你也沒有窮盡一切可能地去找到你們應該要完整調查的事件。

游明仁：

我不曉得委員對「窮盡一切可能」怎麼看……

管碧玲：

直接找到本人約談是很重要的。

游明仁：

……如果她辦公室不能聯絡到她，那也不能怪我們。

管碧玲：

好，我們請調查局。

田秋堇：

我想，你們是不是可以設想一下，我在立法院的每一天都像作戰，每一天都開不同的會，在每一個法案都是對國家那麼重要的狀況下，突然我的助理跟我說，有人要來跟我談林宅血案的事。你們要知道，二十年前，林宅血案我所知道的事情，我已經都講了，我都講了，都留在你們的筆錄裡面。我是要說，我不懂爲什麼你們一直跟翁先生聯絡，沒有任何一個人打過一通電話跟我說：「委員，這件事情對我們很重要。這件事情我們手頭上有什麼，我們覺得還需要你來告訴我們什麼」，沒有任何一個人。任何一個人，他兒子要找工作找不到工作的選民，都找來我這裡。就只有你們沒有打過任何一通電話給我。今天你說你有打給翁先生，如果我的助理找不到我，那不能夠怪你們。我的意思是說，你轉給翁先生，他再告訴我，可能有點失真，可能有點沒把你們這件事情的重要性講清楚。當然我也不覺得你們這個報告真的有辦法查出當年的真相，因爲在我看來，你們對於當年警總的權勢，對於當年執政者一句話、一個眼神就可以置人於死地，使人家破人亡的情況，你們對那樣的時代氣氛，似乎並不是正確的瞭解。

管碧玲：

我們接下來請調查局國家安全處司徒副處長。

司徒元炎：

管委員、田委員，在座的各位貴賓，大家好！這次局裡面參加這一次的專案小組，所有參加的人員，都非常希望能夠達到重啓調查的真正目的。因爲上至局長、處長，到我們專案組的小組成員，對於這件事情，我們非常希望能夠將心比心的發掘真相。委員剛才講的第一句話，我非常感動，就是「真相是公道的開始」。已經事過境遷這麼多年了，以一個專業辦案人員來看，我們當然希望對於重要的、敏感的案件，能夠追查到水落石出，能夠真正找出真相。誠如你講的，我們在寫歷史，我們也希望我們的專業能夠對這件事情有所貢獻。所以當接到這個任務之後，除了指導小組，我們實際執行小組，每一個人都竭盡心力，我們希望能夠站在一不一定是我們責任的角度—我們更希望能夠站在案關人員的角度，能夠將這件事真正查到水落石出。所以只要是專案小組分派給我們的任務，我們一定竭盡所能。

今天可能從前面所有的氛圍可以看得出來，好像在座的貴賓並不能夠完全接受這份報告。但事實上，就我自己所知，我們並不是這份報告就是終結報告了，就像我們所謂的結案，並不是這樣。我們也希望，在這份報告之後，如果再有其他能夠幫忙我們這個案子推進一步的突破，我們一定會劍及履及，希望能夠追求更好的成果、更真實的結果。

這一次的案件，我們特別請局裡面專門偵辦專要案的偵防工作組來負責處理這個案件，每一次專案會議結束，回來之後，我們一定針對分工儘速全力去完成它。

這兩個案件來說，先談林案的部分。我們大致的方式就是朝向還原事實真相—當時卷宗還有沒有？當時的人還有哪些可以去查訪的？有哪些事證是我們可以追到的？—這個大方向，最通俗的方法就是這樣。在局裡面，相關的卷證非常欠缺。我們也是去檔案室裡面找，找回的絕大多數是案發以後，我們動員相關外勤單位，針對這個案子設法進一步追尋線索的這些相關文件。我們後來發現這通電話，就是剛剛所講的「金琴西餐廳」這通電話，我們把這個訊息在專案小組中特別提出來，所以進一步才有去追查，看看這份資料在安全局、在警總，還有沒有相關的卷。

警總這部分，也就是我們現在所講的後備司令部，最後是請他們的人員來列席，然後請他們列席的人員帶回這個指示，到他們部裡再去追查。在這個追查過程中，從國家檔案局找到了這個檔案。安全局這部分，我們也根據檢察官的指示，到安全局去找相關的卷，翻了之後，發現和我們之前所講的卷是一樣的，並沒有新增的部分。事實上，安全局那部分的資料，也就是相關的，由我們友軍單位報到安全局去的，所以它並沒有多的資料。林案這部分，我們是全部配合著專案小組的指示做相關偵察工作。我們也非常希望有進一步需要局裡面去查的資料，我們局裡面可以有所貢獻。是不是看委員這邊有哪一部分，是可能有關於偵察的部分，跟局裡面可以再做對話的，歡迎各位貴賓能夠提出來。

田秋堃：

我們說在納莉颱風的時候，大部分的資料都慘遭浸泡損毀，請問知道是哪些檔案資料遭到浸泡損毀嗎？

司徒元炎：

這部分可能是屬於刑事局的部分。

田秋堃：

原來有，但是被損毀的部分是什麼？連被損毀的部分是什麼都不知道？

管碧玲：

好，先這樣。接下來我們請謝穎青謝律師。

謝穎青：

主席管委員、田委員，在座的偵察專家、刑事鑑驗專家，以及關心人權的人士。
（靜默數秒）

當大家都認為這個案子是到公元兩千年，陳文成的家屬提告訴。但實際上，在座的人應該都可以瞭解，陳文成博士用他的屍體，做最嚴厲的控訴。事實真相在哪裡？在他的屍體身上。二十九年，台北地檢處的調查報告結論明白的說：「陳文成博士不是他殺，不排除是自殺或意外死亡」。二十九年後，七月二十八日，我們看到了重啓調查報告的結論，再一次認為「不是他殺，排除自殺的可能性，但是不能排除意外死亡」。

陳文成博士留下來的屍體照片——大家看這個案子，不必細索文字，只要看照片上面——屍體身上繫著他的腰帶，他的腰帶不是在褲子上面，是在他的襯衫外頭。陳文成博士死前，據調查報告查訪，認為他去過鄧維祥教授家，也在警總人員王憶華陪同下，回到他台北的住處，還有重新訪問了四個當年在門口的學生，認為這些人都目擊了陳文成博士。請問，這些受查訪的證人，有哪一位提到陳文成博士當夜是這樣穿著的？當大家在關心陳文成博士到底有沒有穿襪子時，我們期待的是，調查報告到底可不可以告訴我們，陳文成博士過世前的那一晚，見過他的人，包括鄧維祥、包括四個當年的學生（其實有五個，有一個還沒有問到），包括王憶華，包括王文績、鄒小韓（實際對他執行問筆錄的），有哪一位曾經說過陳文成博士是這樣穿著的？哪一個人在意外死亡之前，會將自己的腰帶繫在外衣上頭，而從高處落下之後，連衣角都不曾折到？我剛剛將我的腰帶從褲子上抽下來的時候，還不免會在我的 T 恤上面留下凹角，我還得把它翻正以後，才能夠上台。現場的照片，幾曾看過哪一個人從四層樓的高度掉下來，外衣、褲子通通拉得齊整，沒有一處凹折的？

陳文成博士到底當晚去過鄧維祥家沒有？到底有沒有回到他台北的住處？有疑問？沒有疑問的是，陳文成博士確實去了警總，去了警總的哪裡？去了警總的保安處。警總的保安處當年還曾經開放所謂二樓的貴賓室，說陳文成博士在這裡待過。我瞭解的是一專案小組在記錄裡面也看到了，過去訊問本案的這些被告也都說了一是在保安處。但到底是在保安處二樓的貴賓處，還是在地下室的行刑室？

陳文成博士，七十年七月，在警總帶走以後，翌日被發現陳屍在台大校園。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美麗島事件發生之後，美麗島雜誌社的社務委員紀萬生、林義雄，被警總帶到軍法處以後，直接轉送保安處，就是陳文成博士當天被帶走的地方。

紀萬生事後的回憶：「我被帶到保安處以後，刑求就開始了，我被帶到地下室去，

九天八夜不能睡覺。」在他的回憶錄裡面，他寫道：「我在地下室裡被他們打得三分像人，七分像鬼，嘴歪眼斜的」。當年亞洲華爾街週刊這樣子記錄了紀萬生口述的內容：「我常常被他們要求，要我雙臂撐開作展翼狀，叫『坐飛機』。然後猛擊我的腹部，以致我的腎臟破裂，脊椎也受傷。往往一場偵訊結案，他們的手上早已血淋淋。爲了加重對我的羞辱，他們就在我身上穿的衣服，擦拭他們的血手。」這是紀萬生。

林義雄。林義雄在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被逮捕之後，從軍法處轉送到警總的保安處。在警總的保安處，林義雄以他自己所寫下來的備忘錄這樣描述：「我在保安處四十多天，總共有三組人輪流對我。有人裝起兇臉，有人則是好言勸說。但多數的時候，用的方法是拳打腳踢，並且時時吩咐：『拖到地下室去做恐嚇』。連續有十天，打的部位是上身，前胸、後背、腹部。在那個時候，恐怖絕望、舉目無親、四邊無友，與外界完全隔絕的情況下，我已經心灰意冷，所以在自白書盡量照著他們的意思寫，筆錄也懶得仔細去看它而照簽。總共在保安處先後做了五、六次筆錄，直到他們認爲滿意爲止。當時我完全屈服了，不計較筆錄的內容，只希望少受點折磨和糾纏」。林義雄在他自己親筆的備忘錄中還寫：「當時他們的話語當中，我印象深刻的還包括：『如果你不說，拿出證據來，每一樣都幾個人痛打你一頓，打死了就說你是畏罪自殺。』」

我們在座的人如果去翻閱民國七十年七月四日、五日台北的報紙，上面都報導了警備總部發言人徐梅鄰少將說：「陳文成很顯然是畏罪自殺。」在座的刑事偵察專家也許要問：「紀萬生和林義雄所講的話、所寫的話，有時間上的落差，能夠信嗎？」林義雄所寫的備忘錄，親筆做成，做成的時間是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三天後，他的家人，母親和兩個小女兒活活在家中被刺死，大女兒僅以身免。這是當年的氛圍。這不會是跟本案無關，而是在於，除了陳文成博士所留下來的屍體之外，還有很多很多的證據，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陳文成的家屬，還有當年的政治受難者，都非常期待能夠貢獻給專案小組。

陳文成的家屬已經收到了不起訴處分。不用我再重述，完全不能夠接受不起訴處分所根據的理由，更有充分的證據可以質疑在偵察不起訴處分書以及調查報告當中所舉的這些事證。陳文成博士的屍體，所有的主要傷痕都集中在身體的右側，而且是從上身的鎖骨一直到下身的骨盤。當我們看到調查報告裡，提到二十九年，台北地檢處的調查報告所描述發現陳文成博士屍體時的情況，二十九年寫的是「手錶在他的左手手腕上」，二十九年後，重啓調查報告更正說「手錶在他屍體的右褲口袋當中」。當我們看到同一份報告當中，引述了陳文成博士所受的劇烈外傷都集中在身體的右側，而單單這個手錶，如果曾經跟著他一起從高處落下，在二十九年後，還能夠繼續動，告訴大家已經經過的時間，證據是在這裡可以公斷的。

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在三年前邀了很多熱心的、願意一起來追查真相的人士，就陳文成博士的死因，針對「是不是真的從高處落下」，我們也做了很完整的分析。我們沒有責難專案小組的意思。但是純粹從證據上面，有一分證據，說一分話。我們覺得，這個案子，請不要再把它當成是歷史，這個案子一直都沒有結束，不僅是因為陳文成博士當年留下的手錶還繼續在動，還包括陳文成博士那屍體陳屍的照片，一直還留在我們的腦海裡面，還留在七月二十八日的重啓調查報告當中。

從圖一到圖三，我們反覆地一看再看，怎麼樣都沒有辦法理解，所謂的「從高處落下」，到底他的身體是受了幾次的撞擊，會受到那麼樣嚴重的傷害，導致最後內出血，休克而死。我們也沒有辦法瞭解，當專案調查報告將二十九年前的結論再抄一遍，說他從高處落下的時候，原來是面朝下，撞到二樓突出的平台，然後才反轉身體，變成仰面朝上。如果跳下來的時候是面朝下，那試問，當年不管是法醫的鑑識報告或是調查報告當中所說的「是意外，是人跨坐在欄杆上面，不小心後仰掉下來」，那明顯是兩段不同的、矛盾的陳述。如何能夠讓我們相信單一的結論，叫做「自殺或是意外死亡均有可能」。

調查還沒有結束，因為陳文成家屬已經就不起訴處分申請了再議。但是我們很誠懇的希望，能夠讓這個調查，在不妨礙偵察不公開的原則底下，讓更多的證據能夠揭開來一起看。警總當年的人員，也許只有在有問的情況下才会有答，我們很希望專案小組能夠繼續對這些涉案的被告，仔細的問三件事情：第一，他們當年到底所從事的工作是什麼？我們所指的不仅是約談陳文成博士，我們要瞭解的是，他們當年，從汪敬煦以下，郭學周、鄒小韓、王憶華、王文績，這幾個人是在保安處，到底在做什麼？不只是民國七十年做什麼，我們要知道他六十九年在做什麼？六十八年在做什麼？為什麼？紀萬生、林義雄被刑求時，偵訊的人正是郭學周、鄒小韓。紀萬生和林義雄都在，他們的回憶錄、親筆寫的備忘錄都在，沒有理由把它切割成「六十九年以前，一切都錯；七十年以後，這些人是依法行事」。

第二個問題，我們希望請調查小組，重新回到台大研究生圖書館，再上到四層樓，再想一想，甚至應該要再模擬，真正的、一個八十公斤重、一百七十公分高的人，從上面掉下來，如何能夠跌得剛剛好，跌在水溝上面。如果各位曾經去過現場的話，你大概會很驚訝的發現，現場其實沒有變，除非你是將一個石塊垂直的從欄杆邊緣往下放，才有可能是在水溝上面。那麼，現場的勘驗，我們建議應該要再做。

第三，也是最嚴肅的事情，就是所有當年的紀錄檔案當中，很重要的，不只是我們還沒有看到陳文成博士受約訊的錄音帶內容，我們只看到一個被被告整理過的錄音帶譯文。還有很重要的是，陳文成博士當年到底是被約談、被逮捕，還是只

是受了一張通知，就被帶走。如果是約談、是通知的話，爲什麼需要動用到三個人以上，將他從家中，在沒有事前通知的情況底下直接帶走。而回來的時候，卻是由一個低階的警總人員，跟著一個比他高階的士官長開車送陳文成走？當年的派車記錄，警總的約談或是逮捕的手續總應該還有文獻可查。不只限於陳文成一案，警總到底是怎麼作業的？

我們很放心地將這三個問題提出來，也希望專案小組能夠跟我們繼續去追查。原因是因爲，我們想，終究已經解嚴了，我們心裡不應該再有戒嚴的桎梏，約束著我們問問題的範圍。如果問題只是重複的問：「你殺了人沒？」我們知道，這得不到真相。謝謝。

管碧玲：

好，謝謝。接下來我們請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的理事林世煜先生。

林世煜：

管委員、田委員以及各位，大家好！剛剛仔細的看了一下檢察署的報告，我對於最後那一句話感慨相當深，就是「無積極證據可資推斷爲他殺或自殺」。在常識上，我很容易瞭解什麼叫「積極證據」，但我想，從常識上，我們或許會想，情況、證據能夠提供我們懷疑有他殺的可能嗎？我想這牽涉到一個心態的問題，一個 *disposition*，一個 *predisposition* 的問題，就是你要不要朝「這個」或「那個」方向去想。

兩年前，我們也曾經就民間所可能掌握的各種資料，就案發當時情況，盡可能的重建現場。對我們來說，從常識的角度看，至少從六月三十日或七月一日開始，能夠逐步的按照時間跟場所，建立陳文成博士可能的行蹤。也就是在這個 *time span* 裡面，他人在哪裡？然後把時間、地點找出來，以及誰可以證明等等。我想一般人大概都有能力做這樣的推論。你會用常識，而不是堅持用積極證據的角度去看這個事情的話，從第一個報案人，你就可以發現，無法排除心中的懷疑。並不是有太多人知道這件事，在他（第一位報案人）散步的時候，是七點半，報案時間是早上七點半，怎麼可以那麼容易打電話到台大校門口的警衛室？那麼我這樣想，這個人是誰，我不知道；但是我知道他第二通電話打到哪裡，而且我知道他說什麼，他第二通電話說：「報告長官，It's ok.」我講這個事情，是要提醒大家，是要從「有積極證據」來處理這個案子，還是要從「合理懷疑」來處理這個案子？

在高檢署的調查報告裡，關於證人和證物的查證細節都有寫在裡面，其中漏掉了一九九三或九四年（按：應爲一九九四年）立法院的公聽會。那場公聽會有相

關人士鄧維祥先生到場，有遺孀陳素貞女士到場，還有陳文成先生的大哥也在場（陳先生現在也在現場），還有一位白健二教授。我們根據各種可以互相比對的訊息，用那些話去排列所有的時間，我不曉得專案小組是不是去查證過。這個公聽會沒有查。

另外，我不知道各位是不是有想辦法要去重建命案現場。像我們這樣子，去重建陳文成博士最後一天的行蹤，去設想各種可能性。包括其中最令人覺得疑惑，但是後來一直沒有人追究的，就是白健二教授一直表示他當天有接到陳文成的電話。就是七月二日那一天，他也表示他在七月一日晚上或是六月三十日，他和陳文成博士有吃飯，並談了一些事情。

他說在七月二日晚上（而且陳素貞到場並沒有否認），他們在晚上九點或是十點之後，因為陳文成博士一直沒有回家，他們不斷地有電話聯繫。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想過，陳文成博士當時在台北的住家不只一個地方，他有時住這邊，有時住那邊。陳文成博士那天早上被帶走的時候，身上沒有帶鑰匙，那麼他那天晚上是不是回到那個住處呢？還是可能回到陳素貞的父母的住處？因為她第二天要離開了，她可能帶著小孩去她爸爸媽媽那裡。

如果她在報告所指的那棟樓的四樓的話（我們都去看過那棟樓），那裡面平常有六個大人和一個小孩，那天晚上有四個大人。那麼，如果陳素貞也在那裡的話，他們可能正忙著打電話去問白健二，外面的人都不知道？你可以想像，底下還有五個同學在那裡。如果他真的被帶回去，他爬到樓上，在樓梯間，聽到他們家的人正在打電話找他，然後他在那裡，也不能上去。那棟樓那時候剛剛蓋好，剛翻修的四層樓，很可能的，以台灣人對安全的瞭解，他身上不可能帶著通往頂樓鐵門的鑰匙，底下那幾個學生也還沒有離開。你去想像，如果陳文成博士真的回到那裡的話，他們家住在四樓，那麼這些學生不是二樓就是三樓的，他們在樓下聊天，他有多少時間可以躲，而他家裡的人正在打電話到處求救，你可以想像這種狀況嗎？這種情形真的發生過嗎？等這些小孩都回去睡覺（不知道他們要不要考第三天，那是七月二日晚上），他才可能在沒有人知道的情況下走出來，走去找鄧維祥。你可以想像這樣的事情？你會這樣去重建事實嗎？我今天不想再多講，我只希望我們不要只從「積極證據」這個角度，因為這個角度是逃避瞭解現實、逃避常識，逃避所有的……這 IQ 不用很高，像我這麼笨的人都會覺得懷疑的事。所以我相信，這個案子還沒有結束，我們也會繼續追，我相信各位也一樣。謝謝。

管碧玲：

我們請陳文成的大哥先發言。然後我們給程主任二十分鐘，因為有太多是法醫鑑識的部分。（陳鑾旂先生婉拒發言。）

管碧玲：

那先請程主任。或是李律師，李律師是訴訟代理人。由李律師先說。

李勝雄：

這個案子我是告訴代理人，其他兩位告訴代理人是張政雄律師，還有洪貴參律師。主要的經過，我記得警察局都是用電話跟我聯絡，說明要偵察的內容。在偵察過程中，都沒有請告訴人到場。當然可以不請告訴人到場，但我覺得這是一大缺失，這就是單方面問嫌疑人，誰是關係人就不曉得。他們什麼時候問、問的結果是什麼，我們都不曉得。關於陳文成的案子，我很遺憾。林義雄的案子，我就簡單講，我也有我自己的推論，因為當時我是美麗島的辯護律師，案發以後，我也大概知道整個情形。

陳文成的案子，我簡單來談。最近有一本書，你們去找找看。我七月的時候去美國，看到一本書，是最新的，它是引用很久以前的書，是說：「The case against out of control government」，美國已經很民主，這本書是在說「人民要怎麼樣來對付失控的政府」。我們台灣剛好相反，還是中國國民黨掌控的政府，尤其是本案。但是這本書卻在談，怎麼樣去對付「民有、民治、民享」—從林肯來的—「for the people,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它說美國政府不是這樣，是「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government, by the government」。

諸位知道，我認識黃和村檢察官，他跟我一起在法扶會擔任審查委員。當司法官，我知道你們有一個無奈點，司法在陳水扁一案已經失去威信。這是用 common sense 都想得出來的。簡單來講，剛剛也提過的，陳文成博士在被約談之後，沒有通知家裡，沒有回去報平安，就去一個不是很親的朋友鄧維祥家裡，在那裡聊了半天，還吃了東西，然後半夜跑到台大研究生圖書館的樓上，這是幹什麼？難道他發瘋？難道有精神失常？然後又在那裡變成意外？如果是爬山、颱風意外，那天沒有颱風，平靜無波。這用 common sense 就知道，所牽涉之人，就是嫌疑犯。如果採取陸正案，陸正案我辦最早，經過發回十次，裡面證明有刑求，沒有證據證明陸正的屍體找到。另外柯洪玉蘭²，只找到一個軀幹，不可能承認殺了，又講不出屍體在哪裡，本來說是山，後來又說海灘，說沖走了，他都被判有罪到現在。那這個案，就把他們提起公訴，公開審判，這種嫌疑比陸正案還有嫌疑。這細節就不必講了。

我最後要講的是，很可惜的，你們做這個案子，你們應該要列出逐一的疑點。還

² 1987年12月發生的陸正綁架案嫌犯邱和順等人，同時被指控在1987年11月間另外犯下苗栗縣女保險業務員柯洪玉蘭分屍案。移送新竹地檢署後，檢察官將二案合併起訴，在同一程序中審理。

沒有查的，包括錄音帶，你們也應該列出來，但是你的結論就不能寫是結論。沒有積極證據證明，但證據有情況證據、有間接證據，你應該列出來。就算沒有直接證據，那你應該列出有間接證據，可能是他殺。你們已經也變成被害人，在司法歷史上，包括高雄事件、陸正案、蘇建和案，我碰到一些好朋友，檢察官、法官做不下去。我希望你們繼續做下去。我們都會犯錯，犯錯沒有想到你是當了背書。這用 common sense 就知道，一定是他殺的！

我跳到林義雄案，我辦江南案的時候，我是跟謝長廷一起，替江南的太太，還有孔傑榮教授，那是找到證據。所以調查林義雄案，明明調查出了，那就是像江南案同一個模式。就像剛才謝穎青律師所講的，這個時間都很接近。所以陳文成案是不是像林義雄這樣被刑求的，這個是有脈絡可循的，用 common sense 就知道。

剛剛說的那本書，主要的要旨還講到：人民要站出來，沒有所謂的中間人民。台灣很可惜，整個政治心態、司法心態，就是人民不敢站出來。到這個颱風，才站出來。

我最後引用「人人都會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你自己要秉著良心正義，要有這種 guts，要有這種勇氣，講出每個疑點出來。你不必做結論，但是你做這個結論，說是「意外死亡」，你的道理呢？包括屍體的疑點，剛剛林世煜先生和謝律師都講出來了。你怎麼能夠講出是意外死亡？再一次的對被害人和他的家屬形成極大的侮辱！你應該列出各種可能，因為檢察官起訴都可以用有重大嫌疑，起訴之後才能夠偵察、才能夠公開。現在有這種困難，因為偵察不能公開，所以好多卷證淹沒在裡面，而且你找不到卷證、找不出來。林義雄案是不是有像江南案這種情形，我相信，既然有江南案，不可能沒有其他案件是跟情報局和黑道連在一起的。這一點，剛剛有檢察官講，找得到的是一個凶器，黑道用的凶器可以是都同樣的，而且裡面有四個人，能夠一個人這樣一直追殺嗎？有沒有跑的痕跡？有沒有其他什麼痕跡？一定是多人，這是 common sense 可以想出來的。不能說只有一種凶器，就認為是一個人所為。黑道用的凶器，常常都是買相同的。

我們希望，重新再偵察，不是這個不起訴。我們有申請再議，到了高檢署，我們也看高檢署是不是要發回；不發回，我們交付審判。最好是你們重新調查，可以重新調查，將我們今天公聽會的所有疑點，你們都詳細列入，就把他起訴，這才還你們自己清白，還調查單位的清白。我用這個來作結：願上帝赦免我們，我們自己犯的罪，每個人都要認罪悔改，尤其這兩大命案，沒有還給他們清白、還給他們公義，最後做惡做善，上帝有最後的審判。謝謝！

管碧玲：

接下來請黃檢座，因為他督導兩個案子，陳文成案可能就由你來主要回應。

黃和村：

很高興有這個公聽會，有機會來這裡把我們的偵察報告再做比較清楚的解釋。不會像主席剛剛講的，我們的報告悄悄公布。事實上，過去也有很多次關於陳文成案件的調查報告，但是大部分都沒有公布。我們這一次是公布在高檢署的全球網站裡，所以關心這個案子的人，都可以去下載、研究，做一個參考。

在我今年三月初接觸這個案子之前，我的疑問也就是各位的疑問。大家都會說陳文成一定是被人打得半死，被人丟在那裡，然後製造一個墜樓的疑點來卸責。所以我當時可能也有這種疑慮。我接觸這個案子之後，才有機會看到七十年之後案件留下來的一個全貌，再經過三個月積極地針對一些疑點加以調查。剛剛有先進質疑爲什麼要這麼匆忙的結案，事實上，這三個月投入的人力、動員的相關單位是非常密集的。

這一次，陳文成案件最主要的突破是，我們向檔案管理局查到當年陳文成的筆錄和錄音帶的譯文。錄音帶共有六捲，應該算是五捲半，第六捲比較少，大概只有半小時。這個譯文全部都可以列出來，我想，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或是他的家屬，應該是可以向檔案管理局申請和複印。各位有機會可以看到，他的譯文顯現出，當時陳文成在接受警總約談時，他所表現出來的是那麼瀟灑，回答問題是那麼堅定，沒有一點恐懼的感覺，就可以得到答案。剛剛也有先進質疑這個譯文是經過修飾的，但是這個錄音帶已經將近三十年，錄音帶恐怕也找不到了，如果有的話，恐怕也消磁了。這個錄音帶，在當年美國的魏契法醫和狄格魯特兩人在七十年九月到台灣來調查的時候，當時他們曾經有播放最後二十分鐘給魏契和狄格魯特聽，那時可能有透過翻譯。當時也有一些譯文，對照譯文，在狄格魯特的報告裡面認爲，後面那二十分鐘的譯文是沒有錯的，後面那二十分鐘等於就是第六捲。那一部分可以看出陳文成當時的情況是非常正常的，沒有任何受到類似被刑求的跡象。因爲如果一個人被帶到地下室的行刑室（我不曉得有沒有地下室的行刑室，他應該是在貴賓室裡接受訊問），刑求之後，在恐懼的情況之下，還能夠瀟灑的回答問題，這是不太可能的。所以，這整個案件，我有機會去接觸全案，去看到所有的卷證，甚至包括警總他們當時內部調查的一個簽，他們內部的報告等，我想那個都不會騙人。我想他們也沒有必要自己騙自己，因爲那個本來沒有要公布的。以上是第一點，先做這樣的說明。

然後就剛剛各位先進提出的一些問題，我盡量來做回應。剛剛應該是尤律師提到，鄧維祥的證詞看不到，他的筆錄到底講什麼？是不是真實？事實上，我重新再去約談鄧維祥的時候，我也是這樣懷疑，我甚至覺得鄧維祥是警總特地找來、要把它切斷的一個證人。所以我問他時，我是直接質疑他：「你根本是出來說謊的」。當然這中間過程，大家問到快要翻臉，他也覺得非常不可思議，我怎麼有

這種懷疑。那如果我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鄧維祥在民國七十年的當時，就已經是在美國的一個核子工程博士，他現在已經七十幾歲了，據我瞭解，好像生活也不是很好。如果他願意出來當警總的線民——算是線民的話——當這樣的一個角色，我想他不至於這幾年來工作不是都很順利。

那我們也可以質疑，他那天是不是記錯了，陳文成是不是七月一日晚上去他家的，而不是七月二日晚上去的？我們也是反覆不斷地質疑他的供詞。他特別強調，當時他哥哥有一份《政治家》雜誌，這是每個月一日出刊，當時七月那一期剛好是晚一天，就是七月二日才出刊，所以是七月二日出刊以後，晚上陳文成去他家，所以日期絕對沒有弄混淆。那麼他爲什麼會出來作證呢？因爲他七月四日看到報紙登載陳文成死掉了，後來他才透過他哥哥鄧維楨，他去跟他哥哥說：「陳文成那天晚上有到我家」。後來鄧維楨才打電話去警總的「類似政治作戰處」的單位，跟他們說那天晚上陳文成有到他家。然後警總才派人約鄧維祥去海霸王，問他一些話，鄧維祥就自己寫了一些「當時他們做哪些事、談哪些事」。所以鄧維祥的筆錄，我相信是絕對可以禁得住考驗的。所以我本來是懷疑，後來沒有懷疑的。

還有我可以回應的是，剛剛尤律師也提到，這些筆錄都沒有公開。我想，剛剛李律師也提到，這個案子有申請再議，將來不管怎樣，如果發回，如果高檢署駁回確定的話，剛剛李律師也說他可以申請交付審判。因爲偵察不公開，我們不可能把全部的卷證資料帶來，大家一起看。我們不可能做這種事，我們擔不起這種責任。所以如果有機會交付審判，透過法院的審判程序，各位可以去閱卷，愛怎麼看就怎麼看。

另外，關於手錶這個問題。當時我們問了李昌鈺博士，他也提到手錶可以證明很多問題。我們就特別向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借來，送去鑑定。當時原始的報告，就是七十年那時候的偵察，也對這個手錶非常重視，所以特別去問「這個手錶到底在哪裡？」最後的答案應該是在他口袋裡面，是葬儀社的人從他口袋裡拿出來的。這是葬儀社的人出來說明的，說是從他的右口袋裡拿出來的，所以在口袋裡面是沒有錯。當時確實是還在走動。那現在，二十八年之後，還有沒有在走？這一點我不敢確定。剛剛李律師說還在走，後來我去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的時候，是沒有看到它在走，它可能是那種自動的，要動一動它就會走，這我不敢確定。這個手錶如果真的放在口袋裡面，如果他受力點沒有那麼重的話，沒有剛好去摔到，那它可能還會走也不一定，這很多事情都是很難去解釋的。

像剛剛尤律師提到，爲什麼夜半會到那裡？爲什麼還要獨上高樓？這種事情我也很難去解釋。這裡面，陳文成假設在十點被警總送回去住宅的話，從他送回去的地方到鄧維祥家裡，其實只有五分鐘的路程，但是他十一點半的時候才到鄧維祥

家裡，五分鐘的路程走了一個半小時，那這一個半小時做了什麼？還有離開鄧維祥那裡是十二點半左右，那這之後他又去了哪裡？我們其實都不曉得。當時也沒有路口監視器可以看到路上有哪些人經過，這裡面，他到底又去做了什麼？去了哪裡？我們都不知道，所以這是很難去解釋的。

因為時間的關係，剛剛有些先進提到跟這個案子不是這麼直接相關的，我就不再提了。剛剛李律師提到，有些是「common sense」，有些是情況證據，就來起訴或認定。我想當一個檢察官，應該是要用比較嚴謹的態度來面對這個問題，不能用「common sense」。「common sense」用來寫書、發表演說、發表評論或許可以，但是你要形諸於一個正式的調查報告的話，不可能用「common sense」或是情況證據。所以我們的結論在最後提到，至少到目前為止，沒有積極證據足以推斷是他殺或自殺，不排除意外墜落的可能性。

那為什麼會做這樣的推論呢？在這個偵察報告裡，都做了非常詳細的解釋。我們強調的是「到目前為止」。我剛剛提到還有一些空白，就是陳文成被約談之後的行蹤，還有他寫了一封信，那封信也從來沒有出現過。我在猜，這純粹是猜的，或許收到信的人會想說「人死都死了，乾脆就不講了。」或是說他有見了哪些人，但是他後來死了，那些人也不像鄧維祥那樣出面說「那天晚上他有跑來我家」，如果鄧維祥也選擇不說，那我們也不會知道有一個鄧維祥。所以是不是還有一些人知道？這一些空白的地方，至少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積極證據證明陳文成是他殺或自殺。

另外，關於時效問題，我一定要再說明。時效依照舊法是二十年，在七十年七月二日發生的話，到九十年七月二日就已經截止。事實上，陳文成的家屬陳寶月女士，在九十年的七月二日就透過律師就提出告訴，所以警總那五個被告的追訴的時效現在是中斷的，等於那個五個被告的追訴時效還沒有消滅，所以將來透過交付審判這樣的程序，都是有可能的。不曉得還有沒有遺漏什麼？我先做這樣的回應。

管碧玲：

這個部分有沒有要補充的？高檢署有沒有要補充？謝律師幾個重要問題有沒有要高檢來回答？「你們有沒有重建現場」這部分還沒有回答。還有「屍體呈現服裝的異常」，你們怎麼建構那個 story，就把它當作空白嗎？

黃河村：

剛剛那個現場的圖片可以把它播出來，我來解說一下。我們有去過現場，我自己有去過，刑事局也有去過現場，甚至還把它作成一個 3D 的現場圖，而且我也爬

到五樓。事實上，這裡還有一條水溝，所以水溝傷痕壓到的應該是這邊的這一條，這邊現在現場還是可以看得到，但是水溝現在已經填平了，被磚塊、石頭填平了，那這裡還有一條，都看得到。我們有到現場，到四樓、到最頂樓去看，它的階梯是往後、往裡面縮的，不是跟這個建築物平行的。二樓有一個平台是跟這個平行的，跟這個建築物切齊的，但是到頂樓的階梯是往後縮一點。所以他掉下去的地方不是真的在建築物旁邊，因為它的階梯比較裡面，所以是有出去一點，平移的距離有幾公尺，應該也有紀錄起來。

管碧玲：

謝律師有沒有什麼要高檢署回應的？

謝穎青：

調查報告的圖一和圖三可以看到，掉落的位置長滿了灌木，我們可以看到當年的照片，在圖一和圖三，調查報告就已經揭露出來，可以看到那個屍體躺臥的位置，是沒有水溝的。我們請各位看調查報告圖三「木板位置即陳屍處」，這裡是沒有水溝的。而且，如果說他可以掉下來，在那邊的話，那是不可能的，因為屍體陳屍處上面就是二樓的平台，那旁邊是長滿的灌木叢。二十九年後的今天，那灌木叢已經被整個剷除掉了。但是既然調查報告已經有復原了當年的命案現場圖，看到陳屍現場的照片，所以剛剛講那裡有水溝，實際上是不正確的。

黃河村：

這裡，你可以再去看，這裡還有一條。

謝穎青：

你的圖三上面很清楚，水溝也不是十七公分，你指的東側水溝是十七公分。

黃河村：

關於這是不是第一現場，當時魏契法醫和狄格魯特也都到現場去看，也都測量了。他們也在他們的報告裡面同意這是第一現場，也同意測量出來的結果，水溝的寬度跟身體的兩道傷是一樣的。這一點，魏契都支持當時這個結論。我想這一點倒是比較沒有疑義。

謝穎青：

很重要的一點，魏契博士當年特別強調屍體已經被移動過。還有監察院第二次調查報告，黃越欽委員在那份調查報告中明確指責檢警單位現場的保存工作沒有做

好，屍體明顯經過移動，這是當年鑑識的法醫親口對監察委員講，也錄在監察院的調查報告當中的。屍體經過移動，而且是被兩手兩腳抬起來移動的。

管碧玲：

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查？當時的法醫這樣講，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查？

黃河村：

狄格魯特的確是有講，因為他問了台大的一個校警，校警當時看到是說「手不是這樣」，那的確是這樣。但是後來警方到現場拍到的照片，就是這樣。當時沒有留下照片，但有人說當時不是這樣，可能是因為這樣而認定身體被移動過。如果說被移動過，那撞下去的時候，就不會和兩道溝吻合……

管碧玲：

沒關係，就是就這點，你們有沒有去查？查出來有沒有答案？因為有人說有被移動過，也指證歷歷，那這部分你們有沒有查？

黃河村：不管再怎麼樣移動，這還是第一現場。不影響這是第一現場。

管碧玲：你既然要重建現場，還是要重現到很完整，不是嗎？

黃河村：如果說跟這個照片拍得不一樣的話，這還是第一現場啊！不會影響這個認定。

管碧玲：有很多衣著上的異常，包括泳褲、皮帶，你們怎麼去建構那個 story？

黃河村：其實他為什麼會穿泳褲，恐怕要問家屬。

管碧玲：你們有沒有問？

黃河村：

當時有問。那是早上九點多，他剛從台大打籃球回來，在家裡。他平常有穿泳褲打球的習慣，所以可能回到家裡還來不及把泳褲換掉，裡面也還有內褲。可能坐了一整天。為什麼會潮濕？要我解釋，我私底下告訴你好了。

管碧玲：你們這樣講話不負責任。

黃河村：你要我解釋，我也是推測的啊！

田秋堇：如果是推測，不就是也沒有證據。

管碧玲：

還有一些異常的現象，你們推測這些異常現象，就很難不去寫下：「因為有這麼多的異常，所以也不能排除可能是他殺」。因為這些異常很有可能是他殺之下的異常，但是你們卻把它排除。而意外你們卻說不排除意外。就是你們不想要採取的 story，你們就不把它採取進來，去建構一個 story 起來。而你們去排除掉他殺的 story。主要就是大家不服這個報告，你們還是要聽進去。

黃河村：

你們的意見，我們都會虛心接受。只要有足夠懷疑我們這個偵察報告是不正確的證據。我們整個調查報告的主軸，就是和警總那五個被告有沒有直接因果關係，後來我們證明是沒有。因為最主要是錄音譯文出爐了，被我們發現了。它本來是找不到的，是被說從來沒有發現過的，後來被我們挖到了，那個錄音譯文可以證明.....

田秋堇：請問你們在哪裡「挖到」？那個從來沒有出爐過的譯文是在哪裡挖到的？

黃河村：在檔案管理局。

田秋堇：

說到檔案管理局，調查報告第十二頁提到向檔案管理局查證情形：「彩虹專案」的電監譯文資料，六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案發日的通聯記錄沒有錄音檔案留存，也沒有譯文。但是你們第十一頁的刑事局現存檔案查證，六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案發當日，林宅有四通電話。所以你們的報告有沒有去質疑，為什麼在台北市刑事局的報告有四通，但是在檔案局裡竟然是沒有半通，連通聯記錄都沒有。我的意思是說，當時移交到檔案管理局的資料，已經被動過手腳，你們的報告有沒有去質疑過這一點？

黃河村：

我們發現的是陳文成命案的檔案資料。你講的是林宅血案，林宅血案的檔案資料後來是沒有發現的。

田秋堇：

對，沒有發現，但是它跟刑事警察局的紀錄就是兜不起來。刑事局的紀錄裡說：當年監控黨外人士的「彩虹專案」，電話監聽部分的資料，目前尚可考察六十九

年二月二十八日案發當日，有四通紀錄，幾點幾分都有紀錄。但是警總後來變成後備司令部，移交到檔案管理局的，竟然是沒有半通紀錄，連通聯記錄都沒有。當時警總移交到後備司令部，後備司令部移交到現在的檔案管理局，這些所謂「彩虹專案」電話監聽的紀錄，事實上是不確實的，是動過手腳的，是有消失的。

抱歉，因為我已經跟台大地質系的陳宏宇教授約了要談八八水災的事情。我已經遲到，我本來跟人家約十二點要到，但是因為今天公聽會非常的重要。

我只是要拜託大家，對於你們的專案報告，我們並不是要來為難你們，或是懷疑你們的辛苦。正因為你們的辛苦，我覺得你們的辛苦不應該被誤解或抹滅。我只是要拜託你們，在你們的報告裡，這種相隔一頁，第十一頁和十二頁互相矛盾的事情，你們是不是應該在你們的報告裡去稍微注意。這像一個拼圖，這些拼圖有很多塊，你們自己也寫了，說已經被泡水、被淹，那麼那些拼不出來的東西，你們是不是應該就在報告裡告訴大家：「因為『這樣那樣』，所以拼不起來。因為檔案管理局給我們的資料，跟我們所查到的東西事實上是互相衝突的，我們專案小組也覺得非常納悶，我們希望有更多證據……」你們既然要放在網路上，是不是應該要說希望社會提供更多的資料。

還有第二點，游檢座，非常抱歉，我剛剛親自問過我的助理翁敏浩，他說他接過一通你的電話，接過兩通你們助理檢察官的電話。他也報告說，他非常希望先給我們看一些資料，然後再來跟你們談，但是你們後來也都沒有跟我們講，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看資料，所以這件事就斷訊了。我現在只是要講，不要說這麼多，這些你們自己寫的報告裡前後矛盾的地方，我也拜託你們回去再把它如實整理。我的意思是，你們現在要拼圖，你們也很辛苦，這個拼圖是殘缺的、破損的，「這裡面我們勉強拼出來是這樣，所以呈現給大家看，但是這中間有空白的，所以我們沒有辦法作結論」。

再來，我提一個情況證據。剛剛謝律師談到備忘錄，事實上，那份備忘錄二十年前我看過，但是我把它埋起來了，因為那個東西太痛了。我為什麼沒有第一時間答應游檢座跟我談這個事情，因為這對我來說，每一次就像一個傷口重新把它割開一樣。我到現在仍然記得，我親吻那兩個雙胞胎女兒的面頰，像麻糬一樣軟嫩的觸感，那對我來說是不可能忘懷的。我要跟大家說的是，林義雄出獄的時候，被送到長庚醫院，康寧祥要我跟魏廷朝的弟弟小魏陪他，雖然他已經知道他的母親被殺，沒有人敢告訴他兩個女兒的事情。那天晚上，我一直無法理解一件事，長庚醫院的那個房間，浴室是一體成形的，浴室的地板下面是空的，從病房進入浴室，那個門檻高度只比這個牌子高一點點。林義雄每次要進浴室，每次都跌倒，跌倒在下面中空的地板上，那個聲響很大，我跟小魏每次都嚇得跳起來。所以到後來他每次要進去，我們兩個都趕快跳起來去攙扶他，我發現他要跨過浴室的腳

抬不太起來，後來我們發現他的小腿整個都是瘀青，過了好幾天，他才告訴我，他是怎麼被刑求的。我相信他已經把它簡略成一個很簡單的敘述。我只是要告訴大家，剛剛謝律師在講的那個刑求是真的。在警總保安處，他最慘，因為只有他被送到保安處，其他美麗島的人是在調查局，我聽說調查局相對的沒有那麼淒慘，但是他非常的慘。那爲什麼他會被送到保安處，他過去的發言記錄在當時的當局者眼中看來，是怎麼樣的大逆不道？

我的意思是，你剛剛在陳文成的案子裡，談了很多你們從檔案局找到的資料，我只是要告訴你，檔案局的資料，在你們的林宅血案報告裡，事實上，這個資料是有問題的。它要不是沒有完全被移交，就是在林宅血案的當時，有很多就已經被消掉了，就已經不見了，他們自己已經做手（按：台語 chò-chhiú，指動手腳）了。所以，我覺得先不要說這些情況證據，或是不要說我們當事人或當事人朋友的情感問題，你們自己寫的報告裡面，那些互相矛盾的地方，請你們回去再整理，如實地跟國人說你們手中有什麼，手中沒有什麼。這個根本兜攏不起來，這個拼圖一看就是從別的圖拿過來的。看起來很像，但是怎麼塞都塞不回去的，拜託請告訴我們。謝謝！

管碧玲：

剛剛游檢座有表示要補充，請你補充一下。因爲是由高檢督導全案，請就全案的部分補充一下。麥克風好嗎？因爲我們有錄音，用麥克風才錄得進去。

田秋堇：

所以剛剛謝律師你講的部分，也請你等一下在麥克風前再重講一次。你是說「在監察院的報告裡面，法醫說屍體被移動過。」

游明仁：

我要回應的是剛剛田委員提到「林宅血案報告」中第十一頁的部分，我們從現存的資料裡面查出來的是案發當天二月二十八日，案發當天是有四通電話，沒有錯。但是兩通有監聽譯文，這兩通之所以會有監聽譯文，是因爲有談及到案情，談及到林義雄先生當時的案情，所以有監聽譯文。另外兩通呢，有一通就是很關鍵的金琴西餐廳的那一件，因爲他只是說找某某人，沒有談到案情，所以監聽人員就沒有去做譯文。這個也是在「彩虹專案」裡面，他有提到，有報到軍法處裡，有提到有這麼一句話，所以我們才去追，追金琴西餐廳這一通當時是怎麼查的。後來知道在案發第二天，針對金琴西餐廳，當時刑事局在這部份已經就櫃臺人員、當時的顧客去訪談了。

田秋堇：

這些我們都知道。我現在只是要請教，你們從檔案局查到的資料，移交過去的「彩虹專案」裡面，二月二十八日那天，林義雄家裡是沒有錄音檔案留存，連通聯記錄都沒有。我要講的是這兩個完全兜不起來。根據台北市警察局現存的檔案資料，那天有四通電話，而且是非常重要的。我現在想起來，康寧祥接那通電話的時候，我在旁邊，康寧祥講到哭，他告訴對方說林家發生事情，兇手身中七刀。所以，為什麼我們的警總（後備司令部）交到檔案局去的資料是零，為什麼？他們想要隱瞞什麼？你們有沒有在專案小組裡去想過，為什麼這塊拼圖不見了？這塊拼圖會不會是根源核心的拼圖？

游明仁：這點我沒辦法回答委員。因為我們只能就現存的證據。

田秋堇：

我知道你們沒辦法回答，我知道。我的意思是「這塊拼圖不見了」，你們在報告裡有沒有去指出「你們覺得非常奇怪，這塊拼圖為什麼不見？」這麼重要的拼圖，為什麼不但錄音檔案沒有，連通聯記錄都沒有，你們有沒有在報告裡去指出疑點？我只是要請教這個。現在報告是在網路上公佈，你們剛剛也講過這個報告還可以繼續再發展，如果有人願意提供更多的資料，那我就提供這樣的資料。

管碧玲：這也意味著每份報告或者中間出現的每種證據都有可能作假。

田秋堇：

所以檔案局的資料裡面，我覺得有一些是動過手腳了。要不是你們去查到，當然非常感謝你們去查到台北市警察局「彩虹專案」二月二十八日的那個記錄，不然我們可能去那邊跟人相爭（台語），跟人家噴口水，他們說沒有，我們說有四通。現在證明是有四通，但警總移交過去的零，連通聯記錄他們都不敢留下來，連通聯記錄都不敢說有四通，為什麼那麼重要的錄音檔案就沒有了，也沒有譯文。「王春ㄟㄌ」那一通我覺得也非常重要，也沒有譯文。

游明仁：那是在專案報告裡面有警總的人提到這個.....

管碧玲：

所以就選擇性的給你們嘛。警總其實是最有可能做手腳的地方，也因此，二十年以後找到的錄音帶譯文，是不是真的？其實我們是可以透過你們拿到的譯文—你說很瀟灑、一派瀟灑，不可能有被刑求的譯文—其實鑑識單位鑑識得出那份譯文是多久以前的東西。因為現在錄音帶已經不見了，那譯文的紙張、墨汁，你們鑑

識單位鑑識得出來那個譯文是二十年前的、還是十年前的、還是兩年前的嗎？你們有辦案辦到那種地步啦。警總突然弄出一個東西變成他們重要的推論證據，說「不可能被刑求」，因為譯文看起來「一派瀟灑」。

田秋堇：

那個「一派瀟灑」，搞不好關鍵就在那「一派瀟灑」。因為林義雄被抓這麼久，音訊全無，是生是死都不知道，所以家屬當然就不斷地去拜訪許多大老，包括陶百川先生。方素敏曾經告訴我，她聽說林義雄在裡面被修理得最慘，因為林義雄的態度最不用這些情治人員，最不屈服。那麼如果說陳文成一派瀟灑，就更可能激怒這些人。

管碧玲：高檢署沒有意見，接下來我們就請程主任。

程曉桂：

主席、田委員及各位先進，首先我要說明，我雖然是法醫室兼鑑識中心主任，但我並不是法醫，所以針對法醫的部分，我沒有辦法說明，在這邊先跟各位報告。

這兩個案件，對我們來講其實是一個很大的挑戰，但是我們告知自己，假如我們有任何物證的話，我們希望可以用現在的科技，看看還有沒有一些機會，我想這是我們最重要的一個態度。因為當時無論是在現場勘查—我們可以看到，像林案的部分—當時在現場上並不是那麼理想，更何況有很多東西在那個時候也沒有注意到，沒有辦法注意到。而如果以現在的技術處理的話，當時現場歹徒有幾個人，現在的技術也許可以處理，我們的團隊進去的話，我相信也許我們就可以注意到這些很細節的地方。包括物證的經驗技術，也同樣的，在那個年代只有做 ABO 血型，並沒有 DNA，這個部分對我們來說，我們也在嘗試思考，這個案件我們可以在什麼樣的地方來嘗試，以對案件上有所付出。

我們先看陳文成這個案件，拿到這個案件的時候，我們馬上就想到，剛好最近這一兩年發展出來 3D lidar 的技術，可以做 3D 圖型的重建，我們也思考到未來也許那一棟圖書館哪天可能被打掉，再更新成新建築的話，當時的量測及實體上的東西就可能消失，於是我們就利用 3D lidar 的部分。手錶的部分也一樣，因為我們當時試著再去找，我們覺得很詫異也很高興，因為當時陳文成博士的手錶在基金會裡找到了。當然這個部分就送到我們的實驗室裡面，我們也是全力去做，包括我自己本人也親自下去做檢查，包括鑑檢，包括我們使用的多波域光源，大家看到 CSI 所用的一些東西，我們盡我們的全力去做。手錶送到我們那裡的時候沒有再走動了，爲了要保持它原形的東西，我們當時的原則是不破壞，也不去把它整個拆下來，因為我們不是修手錶的專家，我們也沒有辦法看到那個機械上面的

結構。這是我們對陳案部分所做的努力。

在林案的部分，因為高檢署也是希望我們再去找，看看還有沒有包括當時的卷證，還有沒有當時剩下來的物證等等，所以我們盡我們最大的努力去找。我們很高興找到有十九件衣物，這個部分，當時做成決議：如果有這些東西，就可以試試看還原 DNA 的部分。所以我們就把整個東西送過去鑑驗，但以 DNA 目前的技術來說，已經盡最大的全力，還是沒有辦法找到 DNA。他們也在思考是不是有其他微物部分，所以又送到我們實驗室來，我們也一樣，用現在可以做的方式再去做一些努力。但是，很可惜沒有看到比較有用的證據。還有包括指紋的部分，跟各位報告，因為案件通常到一段時間之後，我們還會再去跑一次電腦，現在還有一枚指紋，當時也去跑了，結果還是沒有一個結果。這是我們所做的一些努力。

當然以當時所看到的，包括陳案跟林案，我們現在就會問「當時的血跡噴濺痕」，現場拍照的東西，也許會有血跡、血印等等，但這些東西就當時所拍的相片上，不清楚也看不太出來，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進一步分析。我們的確是很希望有好一點的機會，能夠以現在的技術來解決，但都碰到這樣的瓶頸。以上跟各位先進做這樣的報告。

管碧玲：我們請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主任檢察官。

林錦村：

本署的部分是就陳文成的家屬提出告訴之後，承辦檢察官就卷證資料，認為他所提出告訴的被告人，就陳文成的死亡，是沒有證據證明被告涉嫌這個罪嫌，所以依法做出不起訴處分。按照我們現行法令的規定，不起訴處分之後，告訴人按照法律的規定是可以提起再議。如果提起再議，就由高檢署來進行審核。假設高檢署的審核結果認為再議有理由，就會發回續查。發回續查，按照現行法律規定就是本署會按照分案的規定，分案由另外一位檢察官繼續承辦這個案件。那如果高檢署審議結果是再議駁回，這時告訴人另外還有一個權益，就是剛剛李律師所講的「申請交付審判」，「申請交付審判」按照現行法律的規定，告訴人假設有告訴代理人，就是說假設他有委任律師的時候，他可以來閱卷，這是我們現行法律的規定。簡單報告到此。謝謝。

田秋堇：

主席及各位，很抱歉，我得離開了，因為我等一下還要趕回宜蘭。我要跟各位報告一件事情，二二八現在已經非常清楚，就是國家暴力，是執政者、國家領導者下令進行的屠殺跟暴力。對我們而言，林宅血案發生在二二八那一天，算一算，我們從江南案可以懷疑那是另外一個國家暴力。江南犯什麼錯呢？他不過就是寫

了一本書，讓當局者、當政者難堪而已，但是他可以派人千里追殺，而且是由當時國家情治單位的首領下令由黑道到美國去執行，要不是美國的情治單位 FBI 調查，我相信這個案子永遠也沒有水落石出的一天。

今天我知道大家都遇到困難，如果我們的懷疑是合理的話，那麼你們今天所拿到的資料，都是經過過濾跟漂白的。你們要查出真相，有非常大的困難。我只求今天既然重新啓動調查，把你們找不到的拼圖，告訴大家，告訴大家「你們哪些拼圖找不到」。爲什麼這麼重要的案子，國家傾全力去調查，這麼重要的案子，這個拼圖竟然會憑空消失？我只求這一點而已。

另外，很抱歉，這個聯繫的過程中，如果有失誤的地方我跟大家說抱歉。但是我也請大家諒解，這個重新啓動調查，也請大家體諒一點，就是我們很難歡欣鼓舞地去參與這個調查，對林義雄而言，對我而言都是一樣的。如果我今天還是他的秘書，我接到這個電話，我會告訴大家，他們選擇的是跨越、超越，而不是遺忘。

我去見達賴喇嘛的時候，我問他一個問題，我說：「中國共產黨殺了這麼多的西藏人，你是不是曾經感受憤怒、沮喪跟絕望？」他告訴我一個答案，他說西藏人這麼講，他說：「生氣就像把指頭放在你的嘴巴咬一樣，對你一點好處都沒有。」有一個被中國共產黨關了十九年的誦經師，最後逃離中國到達蘭薩拉見達賴，達賴喇嘛問他「中國監獄裡的情形如何」，這個誦經師回答達賴喇嘛，他覺得最危險的事情是，他好幾次覺得自己幾乎失去對中國人的慈悲心，他覺得沒有比這個更危險的事。今天林義雄面臨同樣的挑戰，他如果繼續維持憤怒，不斷地回憶他的母親跟小孩的死狀，他就會變成跟下令屠殺他家人的兇手和集團同樣等級的人物。他和家人選擇的是超越、跨越。所以，拜託，在這個報告裡面，不要再說「他是選擇遺忘」。謝謝！

管碧玲：

這些人文素養其實我們都應該要有，有時候下筆會造成當事人內心的傷害，或者會造成人文上的效應，我想也藉這個機會大家相互溝通跟分享。

還有三位還沒有發言，我想對於各方的質疑，你們的回應有辦法去釐清的部分，還是不得不言，應該要說。但是我們的時間已經到了，是不是以一個人五分鐘爲限。還沒發言的代表，包括承辦單位之一的警政署偵二隊，刑事警察局偵二隊的侯隊長今天沒有來，請副組長補充。

徐釗斌：

主席跟各位先進，我們偵二隊針對這次重啓調查的部分，就是配合高檢署檢察官指示我們去調查的一些事項。目前爲止，針對家博的血型是不是 O 型，我們有

針對台大醫院和台安醫院去調查他的一些病歷紀錄或體檢資料，他們都沒有這部分的檔案。其他部分，我相信在高檢署的報告裡都有，我想今後如果還需要我們偵二隊就一些疑點繼續調查的話，我相信我們還會繼續配合，謝謝主席。

管碧玲：

回去跟長官說，帶這種東西來參加公聽會，我們是很不滿意的。台北市刑警大隊偵八隊黃隊長，你們的部分請說明一下。

黃壬聰：

本局刑警大隊這次負責的部分是有關陳文成命案的部分。我們在重啓調查的結論一開始的時候，我們的局長就相當重視，所以請我們刑大（其實我們前身是重案組，對這個案子比較有接觸）要全力來偵辦。這次我們刑警大隊主要的角色是受高檢署及台北地檢署檢察官的指揮，並且針對歷次召開工作會議所指示的工作事項，儘速約談相關證人，還有做一些相關訪談和查證。這幾次工作小組的專案會議，我們本大隊所做的相關事項，主要在於約談一些相關證人，由我們檢察官指示，譬如在陳家樓下的那幾個學生，還有在台大校園裡面疑似目擊的相關證人，還有我們也設法去找王憶華王先生，他現在人已經在美國了，我們設法查出他在美國的一些電話，然後提供給專案小組作為後續訪談的依據。

另外，我們在做相關工作的時候，我們都能理解這個案情的重要性以及當事人家屬的心情，所以我們在做訪談工作時都是戰戰兢兢。我們也能體諒，心裡會心有同感，所以在辦這個案子的時候，我們都儘量以公正、客觀的立場，在不影響證人的狀況下，讓證人做相當的陳述。最後，我們刑警大隊還做的一項工作是彙整全部資料，由檢察官指示，彙整相關的卷證資料，把它做一個永久的保存。因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歷史案件，未來可能各單位還會做持續的清查和調閱資料，我們設法用光碟做永久的保存，也放到我們專案小組裡。我們也協助鑑識中心和法醫師，呈送相關資料給他們作分析和研判。包括法醫的部分、現場的部分，我們呈送相關資料到各單位去，做為依據跟參考。我們警察局的立場是：這個案子這麼重大，如果未來還有相關線索出現，我們也會接受檢察官的指揮，持續加以偵辦，希望這個案子能夠水落石出。以上是警察局的報告。

管碧玲：

好，這邊還有沒有要補充？有關陳案，調查局的部分好像還沒有談到，司徒副處長這邊有沒有要補充？沒有。那請吳理事長最後做一個總結。

吳乃德：

因爲時間的關係，請容許我用最簡單的方式回應。剛才聽了專案小組的報告，我有點好奇，陳文成偵訊的錄音帶聽起來好像是對情治單位非常有利的證據。社會到現在都懷疑情治單位涉入，是刑求致死等。那麼既然那個偵訊錄音帶對他來說很有利，我很好奇爲什麼這個錄音帶沒有保存下來？爲什麼當初沒有把錄音帶完整公布，沒有把錄音帶交給治安單位檢查有沒有動過手腳？這麼好的證據，爲什麼當時沒有做到？而現在已經找不到了。這是我的懷疑。

當然，這兩個案子都有很多的疑點，可能很難去查清楚。我想全世界大部分的政治案件都很難破，所以南非真相和解委員會的作法是：像這樣的案件，既然過去情治單位做了這麼多傷天害理的事情，都沒有辦法去起訴，也找不到證據，那麼他們就交換，就是「我不要去起訴你，以交換你說出真相」。所以當時有很多「說出真相來交換免訴」的案例，這種例子很多。台灣一直沒有這個作法，這是很難。

雖然我們對這個報告很不滿意，但基本上我們並不懷疑專案小組各位的用心和正直，我們一點都不懷疑。我們只是期待在很多情況可以做更多的努力，譬如說，一個案子可能有很多不同的方向，包括情殺、仇殺、財殺等各個方向，作爲一個調查的工作者，理論上要將每一個方向都做完整的調查。我們覺得現在比較少受到重視和認真調查的方向，就是情治單位涉案的可能性，這方面比較少得到努力。到目前爲止，專案小組的努力都在於檔案，依靠太多檔案了，甚至有檢察官說「警備總部目前的文獻不太可能騙人」，其實如果瞭解其他國家或是台灣當時的情治單位，像是「當你闖禍之後，你該怎麼辦」，這個單位的首長可能會做很多善後的處置，這些都是可能的。

除此以外，我們知道，情治單位的很多行動是沒有留下檔案的，不可能留有檔案的。所以當我們聽說要重啓調查的時候，我們是很期待、很興奮，就是經過這麼多年，是不是檢察官可以不用再依靠靜態的檔案，可以開始去詢問、徵詢過去情治單位的負責人或中級的情治單位等等，有很多可能性，這方面好像看不出來有做。而這方面是我們民間沒有辦法做到的，民間只能去訪問受難人、去查檔案，可是永遠不可能去接觸到當時這些情治單位的工作人員。很可惜，我覺得這方面沒有做太多工作。

我對法律是外行，我不曉得既然過了追訴期，檢察官可以跟他們做哪些條件的交換，讓他們說出真相？我不知道，但至少要去詢問他們，瞭解當初他們整個工作流程、監控情況等等。雖然跟案情不一定有關，但我想這是一個情況的證據，可以瞭解當時整個情治單位的工作全貌，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是對台灣社會非常有幫助的一個資訊。剛才司徒副處長說「這不是結案」，我們都很高興，如果有意繼續做的話，我們非常期待可以不要只靠靜態的資料，資料會騙人，資料會

不完整，有太多問題了。應該開始去訪問這些過去在情治單位工作的人員，當然也不是一定就可以有什麼正面的結果，但是至少可以去試試看，去做做看。這是我們的期待。最後，我們還是非常感謝各位的努力，跟各位表達敬意，謝謝。

管碧玲：林世煜先生要做一點補充。

林世煜：

關於國家檔案局發現的「陳文成在警備總部的錄音的文字稿」，台灣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吳乃德教授和我都是會員—我們曾經和檔案局就「如何改善他們在政治檔案蒐調及其他法律相關研究事項」上進行一次合作，我本人負責「如何改善一般人利用網路搜尋他們的資料」的部分。就這方面，他們請我檢查一下是否有需要改進。因此我按照一般程序，用自然人憑證，在他們的現場練習如何尋找檔案。這個動作我做過，時間大概是 2007 年，我在家裡也試了一下，用「陳文成」三個字，查到的檔案數是零筆。我想各位應該去想一想，這個檔案為什麼突然間在 2009 年找到了，而之前是找不到的？跟各位報告。謝謝！（專案小組解釋，因為陳文成檔案被編在施明德檔案下面）

管碧玲：

也就是說情況一樣，現在還是編在「施明德」那裡面，但是現在搜尋得到了，當時卻搜尋不到，所以這其實是晚近才浮現的東西。這就是我剛剛想到的，晚近才浮現的東西，可能原始是從警總做出來的東西，而警總過去是最有可能造假的，情治單位如果出事情的時候，也是最有可能湮滅證據或是製造一個假證據，來引導辦案方向，影響結果的。所以今天這個譯文變成結案最重要的依據時，它的疑慮是很深的。這個譯文有沒有原始稿件，有沒有去追原始稿件，還是它只是一個電腦檔案輸出給你們看？原始稿件是手寫的呢？還是也是打字的嗎？是用鉛字敲的。好，所以如果說可以透過鑑識，鑑識出這個原始的文件是什麼時候出現的，我想也會增加你們的證據力。

這個案件是歷史性的案件，而且它不會在今天之後結束。各位的報告出來，我們可以看到的是，知識份子是很可愛的，今天在座所有的出席人士對於這兩份報告基本上是不服的，我們不認為我們所有的疑點都得到了解答。可是剛剛我們可以聽到多位代表，尤其是理事長，他都還公開在此表達敬重各位，還慰勉大家的辛苦，也相當願意表達我們相信大家的誠信，相信大家的真誠。所以我想我們面對的是就事論事的，是希望釐清真相的，今天這個公聽會就倍增珍貴。雖然未來即使再重新啓動調查，或者是在再議的過程，各位可能都不會再參與，但是這個對話還是必要的。因為各位的報告書寫完成以後，是永恆的與世世代代的社會做對話，今天的對話只不過是其中的一次而已，我們也希望大家聽進去。即使大家未

來不見得還會在重啓調查之中參與這個案件，但是將來在處理其他案件的時候，這些互動、對話應該都是有所幫助的。

個人感受到的是，這次的重啓調查，啓動的是一個希望，但最後我還是認為，最關心本案的這些知識界人士，或是民間的人權工作者，甚至是關心台灣民主發展的社會大眾，對於這次報告的感受是比較失望的。我們眾多的疑點被當作一個空白，沒有去處理，可是在書寫結論的時候，卻排除這些空白所可能隱含的意義。尤其是陳文成案件，最後留下一句話，就是「不排除意外墜落的可能性」，但是對於他殺，就一句話：「沒有積極的證據，證明是他殺」。爲什麼？爲什麼不加一句：「雖然沒有積極的證據證明是他殺，但是因爲這麼多的疑點，我們也沒有排除他殺的可能」。只是這個書寫策略，就讓這個報告的公信力，重大的折損。因爲這樣的書寫策略，有那麼多的空白：一個人的腰帶會那樣戴，一個人墜落的時候，服裝會那樣的平整，墜落的地點跟墜落的物理現象難以契合等等，在這麼多的疑點都沒有辦法回答的時候，把那些空白都排除於是他殺可能的跡象，而且書寫策略只願意講到那一點，讓人覺得整個書寫報告是在「排出他殺可能」這件事情上，替他說話，我們會認為這讓報告的公信力有很大的折損。

我想今天的對話，雙方都不滿意，被質疑的也會覺得被質疑的沒道理、不專業，質疑的一方也會認為這些疑點還是沒有得到答案。不過沒有關係，公聽會我們會留下所有的紀錄，這留待我們往後繼續去努力。追查真相本來就是漫長而且坎坷的過程，我們也不知道最後真相會不會浮現，但是我知道，真相在那裡等著我們去面對，這是永遠的事實。今天陳大哥您在這裡，您今天雖然沒有發言，但我們都知道您的心痛，我們也一樣心痛。

陳鑾旂：

那個時候的社會，不會讓陳文成離開警備總部，因爲他是正港的台獨，他在紐約示威的時候，有燒過蔣經國的草人，那時候那個人怎麼能出來那個地方，從這一點就可以看出不可能讓他出來，多謝！（台語）

管碧玲：

好！我們今天的公聽會在這裡結束，辛苦大家，感謝大家今天的蒞臨，還有所有的發言，謝謝！